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2020
年度報告



目 錄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董事長致辭 |
| 6 | 財務摘要 |
| 7 | 業務摘要 |
| 9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2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35 | 企業管治報告 |
| 4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62 | 董事會報告 |
| 75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79 | 綜合虧損表 |
| 80 | 綜合全面虧損表 |
| 8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82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 8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43 | 三個年度財務概要 |
| 144 | 釋義及詞彙表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
王曉潔女士
胡邵京博士
胡雲雁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婷博士
唐豔旻女士
呂東博士
陳德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吳曉明博士

審核委員會

蔡大慶博士 (主席)
吳革博士
陳德禮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瑞霖博士 (主席)
王曉潔女士
唐豔旻女士
吳革博士
蔡大慶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印祥博士 (主席)
呂東博士
宋瑞霖博士
蔡大慶博士
吳曉明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
嚴洛鈞先生 (ACG, ACS)

獲授權代表

王曉潔女士
嚴洛鈞先生 (ACG, AC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F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匯嘉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於美國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於中國內地

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科創六街88號(郵政編碼：100176)

網站

<http://www.jacobiopharma.com>

股份代號

1167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加科思藥業投資者：

2020年新冠疫情給人類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挑戰，作為一家生物醫藥公司，在經歷了這特殊的一年後，我們對新藥研發的意義有了更深的理解。

在這一份2020年年報中，我們為過去一年所取得的成績感到自豪的同時，作為生物製藥公司，我們意識到，我們所從事的工作，不是一般意義的工作，我們看重的不僅僅是這一年裡一系列創下新高的數字，我們更看重為人類健康提供更好的、更有價值的服務和產品，我們更看重基於創新的未來和成長前景。

加科思的成長根植於定位全球市場的原創新藥(First-in-class)

在過去的20年，中國的創新藥從無到有，解決了新藥要靠進口的局面，但整個行業還是在瞄准跟蹤創新，即me-too或bio-similar(生物類似藥)新藥，絕大部分新藥還是定位在中國市場。跟蹤創新導致了嚴重的同質化競爭；成千上萬家的生物醫藥公司把產品定位在中國市場，導致整個行業缺乏國際競爭力。

創新藥的行業轉折點已經出現，醫保採購政策改寫了新藥研發的行業規則，跟蹤創新的紅利期已經不多，未來十年，行業機遇屬於有能力研發面向全球市場的原創新藥(first-in-class drug)的企業。

2015年加科思成立，從一開始我們就瞄準了創新藥發展的最前沿，把公司的發展定位在以全球市場為目標的原創新藥(First-in-class)，擺脫僅以中國市場為目標的跟蹤創新；在細分領域做到全球前三，通過專利授權給有全球市場能力的跨國藥企從而獲得全球市場份額和里程碑付款；在中國做研發、生產和市場銷售一體化的製藥公司。

為達成這樣的目標，加科思成立之初，通過發展迭代驗證的異構位點抑制劑技術平台，解決小分子藥物臨床前研究的技術難題，研發真正意義上的全球首創新藥，從而使我們躋身於全球競爭前列。

這是一條難走的路，但我們確信，這是正確的發展路徑。近半個多世紀以來，生命科學的研究已經取得了輝煌的成就，也有效的轉化到抗腫瘤藥研究，生命科學領域的研究成果在改變人類的生活，也為身患癌症的人帶來希望之光。公司致力於通過創新，把科學家豐碩的基礎研究成果轉化到臨床應用上，為人類的健康提供更新的產品。

董事長致辭

加科思已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參與更高段位的競爭，對企業的綜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科思成立五年的時間內，我們經歷了5輪融資，團隊發展到190多人，在北京和波士頓同時建立了公司實驗室和團隊，三個創新藥項目在中國和美國40多家醫院同時開展，6個在研項目會在今後的兩三年推向臨床，申請了60多項國際專利，其中SHP2磷酸酶抑制劑是全球第二個進入人體試驗的抗癌藥，實現了在細分領域的全球前三的目標。

2020年投入超人民幣2.3億元用於研發，同比增長65%；通過對外授權在研產品SHP2抑制劑取得4,500萬美元的首付款，日後將收到至多8.1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這一交易讓加科思在2020年產生人民幣4.86億元的收入。我們的核心項目SHP2抑制劑已進入臨床二期試驗，與PD-1抗體及MEK抑制劑的聯合用藥試驗已在中美兩國獲批，並開始入組病人；BET抑制劑JAB-8263已在中美兩國獲的臨床批件；KRAS G12C抑制劑JAB-21822已在中美兩國提交臨床試驗申請，2021年下半年將有病人入組。

2020年12月，加科思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公司進入新的發展階段。2020年也啟動了在北京亦莊的2萬平方米的研發和生產基地建設。

對於臨床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而言，最重要的是快速推進臨床試驗，盡早獲得新藥上市許可，這始終是我們的工作重點。2021年，我們會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圍繞五大腫瘤信號通路擴充產品管線，在自主研發的基礎上，積極尋找合作夥伴，共同開闢全球市場。同時會繼續擴大人才隊伍，除加強在北京和波士頓的研發中心建設外，在上海增加新的研發中心，以增強我們在新藥研發各個環節的實力。

當我們暢想來來時，過去的五個歷史為公司的未來奠定了基礎和方向，也構成了我們的價值認同。在新冠疫情肆虐的2020年，我們更加深刻地認識到為生命健康工作是我們的使命。儘管新藥研發的路很漫長，但在艱難的生存環境中堅持以學術為本，留存一股堅韌、熱情和豪情。這樣使得我們對自己的目標、能力和未來更有信心。

在此，我謹向各位股東、董事會成員、各位合作夥伴及我們的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也期待能與各位共同見證中國生物醫藥行業的歷史性發展機遇。

王印祥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財務摘要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486.3百萬元，這歸因於為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SHP2抑制劑而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產生的收入。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7.0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臨床試驗的擴大和研發員工福利的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7.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及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的淨影響，乃由無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導致的。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且考慮本公司的估值增加導致的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6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4百萬元。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3.7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191.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與AbbVie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產生的收入。

有關任何上述內容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其餘部分及(如適用)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本公司先前公告。

業務摘要

於2020年12月21日，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推進我們的藥物在研項目及業務運營，包括下列里程碑及成就：

SHP2 抑制劑

我們的先導藥物開發項目包括兩個臨床階段，口服小分子的變構SHP2抑制劑（JAB-3068及JAB-3312），可用於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信號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

JAB-3068 (SHP2 抑制劑)

- JAB-3068的I/IIa期試驗中I期劑量探索部分已在中國完成及I期試驗在美國正處於收尾階段。IIa期試驗在中國正在進行中。
- 於2020年12月經國家藥監局批准後，JAB-3068聯合PD-1抗體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a期試驗在中國啟動。首例患者已於2021年4月入組。

JAB-3312 (SHP2 抑制劑)

- 劑量擴展階段已在美國完成。
- 我們於2020年7月已招募了中國試驗的首例患者，且試驗正在進行中。
- JAB-3312聯合PD-1抗體或MEK抑制劑的全球Ib/IIa期試驗已啟動。美國FDA於2020年12月批准了IND。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監管文件已於2021年2月完成。2021年3月，該試驗第一個中心已在美國啟動首例患者入組，根據AbbVie合作，其將觸發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

JAB-8263 (BET 抑制劑)

- 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有效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調節MYC轉錄。
- 分別於2020年7月及11月獲得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 首例患者於2020年11月在美國入組完成，並預計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在中國完成。

JAB-21822 (KRAS G12C 抑制劑)

- JAB-21822是一種高效、具有選擇性及口服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
- 在臨床前動物研究中，我們與安進的AMG510及Mirati的MRTX849進行的內部頭對頭對照顯示，JAB-21822具有傑出的藥代動力學(PK)特性及良好的耐受性以及具備傑出的劑量特性潛力。
- 已於2021年3月向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提交IND申請。
- 首例患者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入組。

業務摘要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 **JAB-BX102** — 一種針對人CD73的人源化抗體。GMP原液生產已完成。預計將於2021年第三季度向美國FDA和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JAB-6343** — 一種強效且高選擇性的抑制劑，靶向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4(FGFR4)。GLP-tox及GMP原料藥的生產已完成。預計IND申請將於2021年下半年提交。
- **JAB-2485** — 一種開發用於治療各種RB1缺失腫瘤的高度選擇性Aurora A激酶抑制劑。GLP-tox已經啟動。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向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 **JAB-24000** — 一種靶向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的小分子候選藥物。於2020年5月提交首次專利申請。候選藥物已於2021年3月被提名，且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
- **JAB-BX300** — 一種靶向RAS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於2019年9月提交首次專利申請。候選藥物已於2021年3月被提名，且目前正處於IND待啟動階段。

其他重點選定的臨床前項目

- **JAB-22000** — 一種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具有高度活性和選擇性的先導化合物系列已被確定，並於2020年11月提交首次專利申請。隨後的專利申請涉及多個方向。其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申請。
- **JAB-26000** — 一種靶向腫瘤免疫信號通路的小分子藥物。於2021年1月提交首次專利申請。其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計劃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申請。
- **JAB-23000** — 一種小分子KRAS G12V抑制劑。其目前正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計劃於2023年至2024年提交IND申請。

其他事項

- 於2020年5月，我們與AbbVie達成全球戰略合作，以在全球內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包括JAB-3068及JAB-3312。
- 於2021年3月，我們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綜合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臨床階段製藥公司，專注於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和開發。在開發臨床階段小分子候選藥物，通過結合變構位點（即催化化學反應的活性位點以外的位點）來調節酶以應對缺少容易成藥且允許藥物結合的口袋的靶點（如蛋白酪氨酸磷酸酶（「**PTP**」）和Kirsten大鼠肉瘤2病毒癌基因同源物（「**KRAS**」）方面，於2015年7月成立的我們是探索者。我們擬積極尋求及建立與領先跨國公司的戰略和協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AbbVie**」，AbbVie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ABBV）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創新變構含Src同源2結構域磷酸酶-2（「**SHP2**」）抑制劑的合作。該等合作匯集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以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幾率，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實現其臨床和商業價值。

癌症生物學在過去幾十年取得巨大進步，向我們闡明了癌症所涉及的若干關鍵細胞信號通路，包括KRAS、MYC原癌基因（「**MYC**」）和視網膜母細胞瘤（「**RB**」）以及若干免疫檢查點（例如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或其配體（PD-(L)1）檢查點），總癌症發病人數中超過50%與該等信號通路及檢查點有關。然而，由於藥物發現面臨眾多挑戰，在腫瘤形成過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相關信號通路中的許多已知靶點（其中包括PTP（如SHP2）及GTP酶（如KRAS）直至最近還被認為「無成藥性」。

有關任何前述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其他部分，及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期前公告（如適用）。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在過去五年來，我們憑藉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專利技術及專業技術發現及開發創新在研候選藥物，包括處於I/II期試驗的三項資產，一項最近提交了IND申請的資產以及在IND待啟動階段的若干其他資產。該等候選藥物可能具備對多種腫瘤類型的廣泛適用性，以及展現互相組合的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概述截至2021年3月26日我們的管線以及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及甄選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的研發狀態。

臨床階段候選藥物：

| | 資產 | 靶點 | 療法 | 適應症 | IND | I期 | IIa期 | 近期發展 | 即將來臨的里程碑 (預期) | 全球合作夥伴 (如適用) |
|-----|-------------|----------------------|-----------------|--|--------|----|------|------------------------|-----------------------------|--------------|
| 臨床 | JAB-3068 | SHP2 磷酸酶 (SHP2/RAS) | 單藥療法 | 實體瘤 | 美國試驗 | | | | | abbvie |
| | | | 單藥療法 | ESCC · HNSCC · NSCLC | 中國試驗 | | | | | |
| | | | PD-1mAb的聯合療法 | ESCC · HNSCC · NSCLC | 中國試驗 | | | IND獲批及 2021年4月首例患者入組 | | |
| | JAB-3312 | SHP2 磷酸酶 (SHP2/RAS) | 單藥療法 | 實體瘤 | 美國試驗 | | | | | abbvie |
| | | | 單藥療法 | 實體瘤 | 中國試驗 | | | | | |
| | | | 單藥療法 | KRAS G12X突變, KRAS amp, 第三類BRAF /NF1 LOF突變實體瘤 | 美國試驗** | | | | 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三季度) | |
| | | | PD-1mAb的聯合療法 | NSCLC · HNSCC · ESCC | + 全球試驗 | | | IND獲批, 試驗於 2021年3月啟動 | 全球1b/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二季度) | |
| | | | MEKi的聯合療法 | KRAS突變CRC · 胰腺癌 | + 全球試驗 | | | IND獲批及2021年3月 首例患者入組 | | |
| | | | KRAS G12C1的聯合療法 | KRAS G12C突變陽性 NSCLC · CRC | + 全球試驗 | | | | 全球1b/IIa期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四季度) | |
| | JAB-8263 | BET (MYC) | 單藥療法 | 實體瘤 | 美國試驗 | | | | 於2020年11月 首例患者入組 | |
| | | | 單藥療法 | 實體瘤 | 中國試驗 | | | IND獲批, 試驗於 2021年第一季度啟動 | | |
| | | | 單藥療法 | MF及AML | 中國試驗 | | | IND獲批, 試驗於 2021年第一季度啟動 | 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二季度) | |
| IND | JAB-21822** | KRAS G12C (SHP2/RAS) | 單藥療法 | NSCLC · CRC | 美國試驗 | | | 於2021年3月 提交IND申請 | 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三季度) | |
| | | | 單藥療法 | NSCLC · CRC | 中國試驗 | | | 於2021年3月 提交IND申請 | 首例患者入組 (2021年第四季度) | |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 | 資產 | 靶點 | 適應症 | 先導 化合物優化 | IND待啟動 候選藥物 | 近期發展 | 即將來臨的里程碑 (預期) |
|--------|-----------|-------------------|---------------------------|----------|-------------|------------------------------|-----------------|
| IND待啟動 | JAB-BX102 | CD73 mAb (I/O) | PD-(L)1耐藥的CRC · 黑色素瘤及CRPC | | | 原料藥的GMP生產已完成 | IND (2021年第三季度) |
| | JAB-6343 | FGFR4 (RTK) | HCC | | | GLP-1tox及GMP原料藥製造已完成 | IND (2021年下半年) |
| | JAB-2485 | Aurora A (MYC/RB) | RB1缺失腫瘤 | | | GLP-1tox已啟動 | IND (2021年下半年) |
| | JAB-24000 | 未公開 (腫瘤代謝 信號通路) | NSCLC · HNSCC | | | 已提名候選藥物, 於2021年3月 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 IND (2022年) |
| | JAB-BX300 | 未公開 (RAS信號通路) | PDAC · CRC | | | 已提名候選藥物, 於2021年3月 進行IND待啟動研究 | IND (2022年) |

附註：

縮寫：Mono= 單藥療法；Combo= 聯合療法；mAb= 單克隆抗體；ESCC= 食管鱗狀細胞癌；HNSC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NSCLC=非小細胞肺癌；KRAS amp=KRAS擴增；LOF=功能缺失；CRC= 結直腸癌；MF=骨髓纖維化；AML= 急性髓性白血病；CRPC= 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HCC=肝細胞癌；PDAC=胰腺導管腺癌；IND=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1H=上半年；2H=下半年；Q1=第一季度；Q2=第二季度；Q3=第三季度；Q4=第四季度

附註：

* 當JAB-3068在中國領先一步正式啟動用於ESCC、HNSCC及NSCLC治療的IIa期試驗時，我們的JAB-3068於2019年2月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包括ESCC）治療的孤兒藥認定，且我們預計繼續推進美國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一旦獲得IND批准，我們將直接啟動IIa期研究。此外，我們的JAB-3312於2020年9月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包括ESCC）治療的孤兒藥認定。
- + 我們已啟動或將於獲得IND批准後直接啟動Ib/IIa期研究。
- ++ 候選藥物獲提名前，我們使用X000（如21000）來代表項目／化合物。候選藥物獲提名後，我們使用具體化合物代碼（如21822）來代表項目／化合物。

我們認為內部在研產品之間具有巨大的聯合方案潛力。例如，KRAS抑制劑可單獨觸發適應性耐藥機制。基於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其他出版物，SHP2抑制劑（RAS信號通路上游）可能是KRAS抑制劑解決適應性耐藥性的最佳聯合治療夥伴。我們計劃探索SHP2及KRAS抑制劑的聯用。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各段了解我們的候選藥物詳情。

業務回顧

• JAB-3068及JAB-3312

我們領先的藥物開發項目包括兩個臨床階段，口服變構SHP2抑制劑（JAB-3068及JAB-3312），可作為RAS信號通路及免疫檢查點通路引發的癌症的潛在治療。我們認為，無論是單藥療法還是與其他療法聯用，抑制SHP2對於治療多種類型的癌症都是一種很有前途的新治療方法。JAB-3068為第二個獲得美國FDA IND批准進入臨床開發的SHP2抑制劑。在美國，JAB-3068及JAB-3312已獲得美國FDA用於食道癌治療的孤兒藥認定。目前已發佈的專利和已公佈的專利申請已經為SHP2抑制劑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因為該領域的成熟參與者已經築起一堵新來者難以繞過的專利牆，從而擴大了其在市場上的先發優勢。

JAB-3068及JAB-3312在我們的臨床前與臨床研究中表現出不同的化學特徵及效力，其臨床開發計劃均旨在專注於不同適應症以及不同的聯合策略。

JAB-3068單藥療法：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JAB-3068 I/IIa期試驗的I期劑量探索部分及於美國的I期試驗正在辦理終止程序。

在美國I期試驗中，中期結果確定了最大耐受劑量及II期推薦劑量（RP2D）。中國I/IIa期試驗的劑量遞增階段中顯示的JAB-3068安全性與美國研究相似。JAB-3068的耐受性進一步支持JAB-3068的IIa期階段開發。

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在中國處於IIa期階段的JAB-3068對三類實體瘤的臨床療效。

JAB-3068與PD-1 mAb聯用的中國研究：

於2020年12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後，我們在中國啟動JAB-3068與PD-1抗體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IIa期試驗。於2021年4月，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HGRAC」）已完成對首例入組患者的審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JAB-3312單藥療法：

我們正在中國及美國I期試驗中評估JAB-3312。劑量遞增階段已於美國完成。我們於2020年7月已招募了中國試驗的首例患者，且試驗正在進行中。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探索JAB-3312作為單藥療法在KRAS G12X突變的、BRAF第三型突變或NF1失活突變的實體瘤等生物標誌物引起的實體瘤中的應用。

JAB-3312與PD-1 mAb/MEK抑制劑／KRAS G12C抑制劑聯用的全球研究：

我們已啟動全球Ib/IIa期試驗，以評估我們的JAB-3312與PD-1抗體或MEK抑制劑聯用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我們於2020年12月獲美國FDA授予IND批准，並於2021年2月完成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監管文件。

2021年3月，該試驗第一個中心已在美國啟動首例患者入組，根據AbbVie合作，其將觸發里程碑付款20百萬美元。

我們亦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在美國及中國研究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聯用對多種實體瘤的療效。

與AbbVie合作：

我們已於2020年5月與AbbVie達成全球戰略合作，以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包括JAB-3068及JAB-3312（「**AbbVie合作**」）。根據協議條款，我們授予AbbVie一項全球、獨家、可轉授許可，以研究、開發、生產、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我們的SHP2抑制劑，惟受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相關地區**」）獨家開發並商業化我們SHP2抑制劑的選擇權（「**中國選擇權**」）所規限，我們已於2020年9月行使該選擇權。由於我們已行使中國選擇權，我們擁有開發、商業化及選擇生產該SHP2產品以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甚至對AbbVie及其聯屬人士而言），並且在有限例外情形的規限下，我們保留對一切開發、商業化、生產及監管活動的最終決策權以支持SHP2產品在相關地區獲得監管批准。

有關合作有力地驗證了我們內部發現的SHP2項目並確保在全球範圍內最大程度地實現其醫療及商業價值。

有關我們與AbbVie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三、與AbbVie合作」段落。

- **JAB-8263**

我們的JAB-8263為一種創新、具有選擇性且有效的BET家族蛋白小分子抑制劑，調節MYC轉錄。我們正在評估JAB-8263，以治療與MYC表達升高有關的各種癌症類型，包括實體瘤（例如NMC、NSCLC、SCLC、CRPC、ESCC及卵巢癌）及血癌，例如骨髓纖維化(MF)及急性髓性白血病(AML)。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JAB-8263已於2020年7月在美國獲得美國FDA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實體瘤。我們亦於2020年11月就用於治療實體瘤、MF及AML的JAB-8263收到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美國首例患者的入組工作於2020年11月完成，中國首例患者的入組工作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

• JAB-21822

我們的先導KRAS抑制劑候選藥物JAB-21822是一種高效、具有選擇性及生物活性的靶向突變體KRAS G12C蛋白的小分子，其作為單一試劑或與SHP2或EGFR抑制劑聯合使用可達到的體內抗腫瘤效果已得到有力證實。在我們的內部頭對頭臨床前動物研究中，JAB-21822表現出傑出的PK特性和良好的耐受性，並且與安進及Mirati正在臨床開發中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基於已公佈的分子結構進行內部合成）相比具備傑出的劑量特性潛力。

我們已於2021年3月向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提交JAB-21822用於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IND申請。首例患者入組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進行。

我們將繼續與相關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如孤兒藥或突破性療法）進程。此外，我們亦將積極探索與潛在增值合作方的協作機會，最大限度提升候選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與商業價值。

• IND待啟動階段候選藥物

我們還開發了靶向癌症多種其他主要和關鍵癌症信號通路（包括RAS、MYC、RB、腫瘤免疫及腫瘤代謝信號通路）的多樣化資產管線，該等資產有望在全球各自藥物類別中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其中包括針對全新或經認證靶標的潛在首創及／或同類最佳創新候選藥物。我們將繼續在中美同步推進該等組合資產的藥物發現與開發，並積極探索我們自有在研候選藥物之間的可能的組合。

- **JAB-BX102**—JAB-BX102是針對人CD73的人源化抑制性抗體，用於治療PD-1耐藥性癌症（例如CRC）。JAB-BX102已完成GMP原液生產。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度向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提交JAB-BX102的IND申請。

- **JAB-6343**—JAB-6343是一種強效且高選擇性的抑制劑，靶向在肝細胞癌(HCC)特定患者子集中被異常激活的一種激酶—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受體4(FGFR4)。我們正在開發JAB-6343，用於治療具有FGF19高表達的晚期HCC。GLP毒理學研究及GMP原料藥生產已完成。我們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提交IND申請。

- **JAB-2485**—JAB-2485是一種高選擇性Aurora A激酶抑制劑，開發用於治療各種RB1缺失腫瘤（如SCLC）。RB1的功能缺失突變在一些難治性癌症中很常見，如小細胞肺癌(SCLC)和三陰型乳腺癌(TNBC)。雖然功能缺失突變（如RB1功能缺失突變）一直以來都被視為不可靶向，但RB1功能缺失的癌細胞會導致該等細胞依賴Aurora A激酶來生存。JAB-2485已啟動GLP毒理學研究。我們預計於2021年下半年向美國FDA及國家藥監局提交IND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JAB-24000**—JAB-24000 靶向腫瘤代謝信號通路，開發用於治療 NSCLC 及 HNSCC 等實體瘤。腫瘤代謝已成為癌症藥物發現的一個前景光明的新領域。通過改變基本代謝信號通路的基因突變，腫瘤細胞可獲得不受控制的生長能力，但其亦獲得了將其與正常細胞區分開的依賴性。JAB-24000 亦可與 SHP2 抑制劑或 KRAS 抑制劑聯合使用。首次專利備案已於 2020 年 5 月提交。候選藥物於 2021 年 3 月指定，目前處於 IND 待啟動階段。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 I 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 JAB-24000 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JAB-BX300**—JAB-BX300 是一種靶向 RAS 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用於治療 KRAS 突變的胰腺癌和其他實體瘤。首次專利備案已於 2019 年 9 月提交。候選藥物於 2021 年 3 月指定，目前處於 IND 待啟動階段。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 I 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 JAB-BX300 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我們的選定臨床前項目**
 - **JAB-22000**—JAB-22000 是一種小分子 KRAS G12D 抑制劑。具有高度活性和選擇性的先導系列已被確定，且首次專利備案已於 2020 年 11 月提交。後續提交的專利申請涵蓋多個方向。其目前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目標是於 2022 年至 2023 年提交 IND。目前全球範圍內並無正在進行的臨床階段小分子 KRAS G12D 抑制劑項目，因此 JAB-22000 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JAB-26000**—JAB-26000 靶向免疫腫瘤信號通路，用於治療 SCLC、HNSCC、ESCC 等多種實體瘤。首次專利備案已於 2021 年 1 月提交。其目前正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目標是於 2022 年至 2023 年提交 IND。目前全球範圍內僅有一項相關藥物類別的 I 期臨床階段項目正在進行，因此 JAB-26000 有望成為首批進入市場的藥物產品之一。
 - **JAB-23000**—JAB-23000 是一種小分子 KRAS G12V 抑制劑。JAB-23000 項目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目標是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提交 IND。

公司發展

- 於 2020 年 5 月，我們與 AbbVie 達成全球戰略合作，以在全球範圍內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 SHP2 抑制劑，包括 JAB-3068 和 JAB-3312。我們相信，與 AbbVie 進行戰略合作可以幫助我們在全球和中國市場佔據相當大的份額，並且該合作夥伴關係可以匯集互補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從而可增加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機會。
- 於 2021 年 3 月，本公司獲選納入恒生綜合指數、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數及恒生醫療保健指數之成分股。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利組合可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擁有 (i) 一項在中國獲授予的專利；(ii) 一項在美國獲授予的專利；(iii) 一項在澳大利亞獲授予的專利；(iv) 三項在台灣（中國）獲授予的專利；(v) 一項在日本獲授予的專利；及 (vi) 77 項待決專利申請，包括 4 項在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南非及台灣（中國）已獲批准的專利申請、9 項中國專利申請、5 項美國專利申請、9 項根據 PCT 提出的專利申請和 50 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專利申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減輕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可能對我們在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產生的任何影響，並已恢復已於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的正常患者入組及數據輸入。就美國試驗而言，我們並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在患者入組和試驗管理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儘管略有推遲，但該等試驗的進展總體上符合我們的試驗開發計劃。

自2020年3月起，我們根據適用法規恢復了正常運營，並採取了全面的疾病預防計劃以保護我們的僱員。我們認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不會嚴重影響我們履行現有合同規定的義務的能力或使我們目前依賴的任何供應鏈中斷。

未來及展望

我們是篩選、發現及開發全球腫瘤治療創新機制潛在首創療法方面的領跑者。通過繼續加強我們的藥物發現平台並推進及完善我們的在研項目，我們有望通過一系列重磅療法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並有望使癌症患者受益匪淺。此外，我們亦計劃在實現臨床進展並期望獲得監管批准時，為我們的綜合發現及開發平台增加世界一流的製造及商業化能力。

在短期內，我們計劃著重於尋求以下重大機遇：

- **在中國及全球開發SHP2及KRAS先導資產**

我們是全球較早開發變構藥物的公司之一，包括兩項核心資產 — 處於臨床階段的SHP2抑制劑及處於IND階段的KRAS G12C抑制劑，我們預計這兩項資產將成為關鍵的收入驅動因素。2021年，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每個SHP2及KRAS資產的開發，以達到重要的里程碑。

關於SHP2抑制劑，JAB-3312與PD-1抑制劑或MEK抑制劑聯合使用的I/II期試驗已在全球啟動，且首例患者已於2021年3月在美國入組。此外，JAB-3312與KRAS G12C抑制劑的組合將於2021年下半年推出。2021年4月，中國已啟動I/II期JAB-3068和PD-1抑制劑試驗且首例患者已入組。通過高效、及時地執行這項全球臨床開發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將SHP2抑制劑確立為多種實體瘤單藥療法和聯合治療的骨幹藥物。

就我們的KRAS G12C抑制劑項目而言，JAB-21822用於治療攜帶KRAS G12C突變腫瘤患者的I/II期試驗的IND申請已於2021年3月向國家藥監局及美國FDA提交。預計該等試驗的首例患者將於2021年下半年入組。我們將繼續與各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積極進行溝通，並尋求機會加快監管審批或優先治療認定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JAB-21822外，我們還有兩個以G12D (JAB-22000)及G12V (JAB-23000)突變為靶點的小分子KRAS抑制劑發現項目，該等藥物將初步開發用於治療胰腺癌、CRC及NSCLC。JAB-22000目前處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我們預計於2022年至2023年提交IND申請。JAB-23000目前處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我們預計於2023年至2024年提交IND申請。除小分子外，我們亦發現靶向RAS信號通路的大分子抗體JAB-BX300，用於治療胰腺癌及其他攜帶KRAS突變的實體瘤。JAB-BX300最近已獲指定為候選藥物，目前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預計於2022年為該項目提交IND。

由於我們的產品管線中同時擁有SHP2及KRAS資產，我們在探索這種聯合療法的臨床效益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

- **不斷推進及拓展靶向其他多種有希望的信號通路的其他在研項目**

我們在成功選擇重要但經常被忽視或忽略的癌症靶點方面具有優異的往績記錄。除我們的SHP2及KRAS資產外，我們將繼續推進我們豐富的在研項目，包括靶向多種其他主要及關鍵信號通路的若干早期候選藥物。

就我們的BET抑制劑JAB-8263而言，美國的首例患者入組已於2020年11月完成，預計中國的首例患者入組將於2021年第二季度完成。

憑藉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將繼續推進IND待啟動階段資產於2021年提交IND並進行臨床開發。除JAB-21822 (KRAS G12C抑制劑)外，我們預期將於2021年提交3份其他IND申請：JAB-BX100 (CD73抗體)、JAB-2485 (Aurora A激酶抑制劑)及JAB-6343 (FGFR4抑制劑)。此外，JAB-24000 (腫瘤代謝信號通路)最近已獲指定為候選藥物且目前處於IND待啟動階段。我們預計於2022年就JAB-24000提交IND申請。

我們將繼續在自有候選藥物管線中探索可能的組合。

- **擴充我們的人才庫並提升跨區域業務能力**

為實施我們的全球發展戰略，我們已在中國北京和美國馬薩諸塞州建立了雙重研發中心，其位於兩個主要的全球研發中心。我們計劃在中國上海建立第三個研發中心，幫助我們挖掘世界各地訓練有素的科學家和醫生人才庫。

我們已培育出充滿凝聚力和活力的企業文化，啟發並鼓勵創新。我們認為，這樣的文​​化有助我們吸引、挽留並激勵一支有志向的團隊迅速成長。我們致力於探索尖端的抗癌療法，以此為信念，我們計劃擴大在中國和美國的科研團隊，我們估計僱員的人數將於2022年年底前翻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升級我們的先進研發平台**

我們已搭建好一個一體化研發平台，以便我們能戰略性地專注研發醫療需求缺口大的腫瘤創新藥物。我們的綜合研發平台由三個專業平台組成，即包括藥物靶點發現和驗證平台、變構抑制劑技術平台及轉化醫學平台。

我們認為，研發是推動我們的治療策略及保持我們在生物製藥行業中的競爭力的關鍵。以此為信念，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和推進研發平台建設，繼續助力創新。

- **在中國發展製造能力**

我們正在建立符合GMP的內部製造能力。我們與第三方合作，在中國北京總佔地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地塊上建設新設施，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商業規模生產設施目前正在施工，估計生產設施的建設及裝修將於2023年底前竣工。

- **通過合作把握全球市場機會**

憑藉我們與AbbVie就我們的SHP2組合抑制劑達成里程碑式的合作，我們計劃繼續在全球內探索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以實現人們治療癌症及過上更好生活的共同夢想。我們擬尋找最合適且資源最豐富的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最大程度實現我們候選藥物的全球開發和商業化價值。

我們致力於成為一家擁有全球市場份額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為達到此目標，我們計劃全面發展自身能力，包括在中國研發、製造和商業化，以及通過與領先跨國公司合作獲取國際市場份額。我們努力部署我們的創新引擎，打造一個強大的產品管線，在與癌症抗爭的道路上為全球患者帶來幫助。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營銷我們的核心產品。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保持審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 486,286 | 100 | - | - |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10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6.3百萬元，乃歸因於與AbbVie簽訂以研發、生產及商業化我們的SHP2抑制劑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收入。

毛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許可及合作協議所得毛利 | 442,171 | 100 | - | - |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2百萬元。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7,009 | 9,621 |
|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686 | 425 |
| 合計 | 7,695 | 10,046 |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1,749) | 5,84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784 | — |
| 合計 | (30,965) | 5,841 |

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及港元貶值，導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匯兌虧損人民幣31.7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人民幣與美元及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波動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8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相關的匯兌虧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我們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成立以來，我們僅通過股權融資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相關所得款項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部分該等美元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剩餘金額留待需要時另外兌換為人民幣。為財務報表呈列目的換算資產及負債使我們面臨貨幣相關收益或虧損，而我們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現金結餘的實際兌換亦將令我們面臨貨幣兌換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外匯套期相關活動產生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已通過密切審查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並且在需要時會考慮套期外匯敞口。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保薦人費用、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向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就其提供的上市相關服務所支付的專業費用。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6.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該等開支均確認為開支，餘下約人民幣49.9百萬元已於成功完成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檢驗費用 | 68,566 | 48,189 |
| 僱員福利開支 | 61,526 | 44,905 |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 35,382 | 24,057 |
| 折舊及攤銷 | 6,701 | 11,582 |
| 其他 | 13,777 | 10,243 |
| 合計 | 185,952 | 138,976 |

我們的研發支出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臨床試驗擴展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長。該等研發開支增長乃由於以下各項因素所致：

- 檢驗費用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進展；
-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研發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及
- 我們開發候選藥物造成原材料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

行政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上市開支 | 26,630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16,152 | 66,433 |
| 專業服務費用 | 2,943 | 173 |
| 折舊及攤銷 | 1,031 | 1,605 |
| 其他 | 7,082 | 2,870 |
| 合計 | 53,838 | 71,081 |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3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淨影響：(i)上市開支（與全球發售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相關）增加人民幣26.6百萬元；及(ii)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視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股東按認購價格支付本公司股份的義務獲豁免而導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及長期保證金的財務成本增加，而該保證金乃用於建設新設施，該等設施位於中國北京，總佔地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作研發、生產及一般行政用途。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確認未產生所得稅開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將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其他經調整數據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方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實用信息以供其按與協助本公司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及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年內虧損，即具優先股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上市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方式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虧損 | (1,513,677) | (425,817) |
| 加： | | |
|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1,694,435 | 235,60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9,656 | 68,644 |
| 上市開支 | 26,630 | - |
| 年內經調整利潤／(虧損) | <u>227,044</u> | <u>(121,56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研發開支 | (185,952) | (138,976) |
| 加：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4,696 | 13,184 |
| 年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 (171,256) | (125,792)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行政開支與經調整行政開支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行政開支 | (53,838) | (71,081) |
| 加：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436 | 55,460 |
| 上市開支 | 26,630 | — |
| 年內經調整行政開支 | (23,772) | (15,621) |

現金流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人民幣19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AbbVie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產生的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15.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1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以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7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發行C+輪優先股及全球發售所籌集的資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資金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預計將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資本市場不時產生的其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組合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其他外債或股權融資計劃。我們將繼續根據資本資源需求及市況評估潛在融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627.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此增長主要是由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發行C+輪優先股所得款項及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所致。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新的候選藥物的研發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持有。

於2020年12月21日，就全球發售而言，96,476,1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按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74,792港元已記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350.6百萬港元（未扣除本公司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記存於儲備賬。美元乃按截至2020年12月21日在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的每週數據公告H.10所載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2021年1月13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據此，本公司須按照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即11,808,3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的約12.24%。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8.7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應付的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套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管理其資本資源及降低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產生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遠多於其他計息借款結餘且本集團未產生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或債轉股比率均不適用於本集團。

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持續應用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與同供應商簽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有關。

或有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19年：零）。

資產押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性風險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4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2.4百萬元。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共計177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3.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該減少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人數及其薪資水平增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產生的淨影響，乃由若干股東按認購價格支付本公司股份的責任豁免減少導致。

為培養僱員的素質、知識和技能水平，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強化彼等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在各個方面都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

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和福利。我們向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作出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措施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印祥博士，本集團創始人，56歲，自2018年6月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王博士自2019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王博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附屬公司名稱 | 職位 | 任職期間 |
|------------|-------------------------|-------------------------------|
| 北京加科思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 2015年7月至今 |
| Jacobio US | 首席執行官 董事、財務主管 | 2019年6月至今 2018年12月至今 |
| 加科思(香港) | 董事 | 2018年7月至今 |
| 北京加科天實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 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 2019年6月至今 |

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王博士自1983年8月至1985年8月及自1988年8月至1989年8月在河北邯鄲地區衛生防疫站擔任醫師。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王博士任職於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基礎醫學院免疫學教研室。隨後，王博士於2003年1月與人共同創立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並自該公司於2003年1月成立之日至2013年8月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其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558)(「貝達藥業」)的董事及總裁，自2013年8月起，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的後繼公司。此外，王博士曾擔任耶魯大學Koleske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分子生物及生物化學領域研究。

王博士分別於1983年9月及1988年7月完成了由河北省滄州衛生學校提供的公共衛生專業中專課程及由河北省職工醫學院(現稱河北大學醫學院)提供的三年制公共衛生醫師班大學課程。王博士於1992年12月獲得中國預防醫學科學院環境衛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獲得阿肯色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曉潔女士，57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以來，王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王女士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王女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附屬公司名稱 | 職位 | 任職期間 |
|------------|----------|--|
| 北京加科思 | 董事、行政總裁 | 2015年9月至今 |
| Jacobio US | 總裁、秘書 | 2018年12月至今 |
| 加科思(香港) | 董事 | 2018年8月至今 |
| 北京加科天實 | 董事 經理 |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及2019年6月至今 |

王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03年3月至2015年3月在貝達藥業工作，於離職前，其擔任副總裁。

王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製糖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2007年5月完成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並於2008年10月完成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要研究全國醫療行業。

胡邵京博士，58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胡博士擔任本集團研發總裁，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胡博士目前或此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附屬公司名稱 | 職位 | 任職期間 |
|---------|------------|------------------------|
| 北京加科思 | 研發總裁 董事 | 2017年2月至今 2017年9月至今 |
| 加科思(香港) | 董事 | 2018年8月至今 |
| 北京加科天實 | 董事 | 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 |

胡博士在製藥行業及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9年3月至2017年1月，胡博士擔任貝達藥業首席化學家。多年來，胡博士已作為第一作者及共同作者發表大量化學領域的學術論文。

胡博士分別於1983年7月及1988年6月獲得湘潭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有機化學碩士學位。胡博士於1999年5月獲得西蒙菲莎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雲雁女士，59歲，自2018年7月31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以來，胡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胡女士主要負責指導和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胡女士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附屬公司名稱 | 職位 | 任職期間 |
|---------|-------|-----------------|
| 北京加科思 | 董事 | 2017年9月至今 |
| | 研發副總裁 | 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 |
| | 高級副總裁 | 2019年3月至今 |
| 加科思(香港) | 董事 | 2018年8月至今 |

胡女士在製藥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女士自2004年至2013年8月歷任浙江貝達藥業有限公司北京新藥研發中心藥物分析室主任、質管部部長和研發中心副主任。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以及自2013年8月至2017年2月，胡女士分別擔任貝達藥業研發中心副主任及監事。

胡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分析化學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分析化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馮婷博士，38歲，自2020年2月27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馮博士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附屬公司名稱 | 職位 | 任職期間 |
|---------|----|-----------|
| 北京加科思 | 董事 | 2020年2月至今 |
| 加科思(香港) | 董事 | 2020年2月至今 |

自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馮博士於艾美仕市場調研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16年6月至2018年11月，馮博士於賽富投資基金(一家投資於亞洲信息技術、醫療保健和其他行業的私募股權公司)擔任醫療保健領域的高級投資經理。馮博士於2018年12月加入禮雋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中國生物醫學風險投資公司)，現任該公司副總裁。此外，馮博士曾擔任哈佛醫學院Benoist-Mathis實驗室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免疫學研究。

馮博士於2005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得阿拉巴馬大學伯明翰分校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豔旻女士，48歲，自2018年8月2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8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唐女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唐女士目前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附屬公司名稱 | 職位 | 任職期間 |
|---------|----|-----------|
| 北京加科思 | 董事 | 2018年8月至今 |
| 加科思(香港) | 董事 | 2018年8月至今 |

自2002年12月至2015年8月，唐女士擔任亞洲保康藥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2月起，唐女士擔任蘇州啟元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合夥人，該公司為啟明創投旗下的一家投資機構並在其旗下運營。自2017年7月起，唐女士亦擔任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520)董事。唐女士目前或此前亦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名稱 | 任職期間 |
|----------------------|------------------|
| 北京先通國際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技術有限公司 | 2016年5月至今 |
| 北京先通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 2016年5月至今 |
| 蘇州克睿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7月至今 |
| 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3月至2019年10月 |
| 蘇州克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10月至今 |

唐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瀋陽藥科大學藥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10月，唐女士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藥師職稱。

呂東博士，46歲，自2020年11月3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自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呂博士擔任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製藥和醫療設備投資部門副總裁。自2016年9月至2020年9月，呂博士任職於太盟成長(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隨後，呂博士於2020年9月加入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藥劑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陳德禮博士，52歲，自2020年8月20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陳博士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自1997年5月至2006年8月，陳博士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擔任醫師。自2006年8月至2016年1月，陳博士擔任國立陽明大學內科副教授。陳博士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代碼：6733)董事長兼總經理，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生產。

陳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台灣國防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陳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陽明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陳博士於1995年12月由台灣衛生福利部認證為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瑞霖博士，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宋博士一直致力於中國醫藥政策研究，特別是醫藥創新政策。宋博士自2009年11月起擔任中國藥學會(「學會」)理事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學會藥事管理專業委員會委員。宋博士目前擔任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執行會長。

宋博士自2015年6月起擔任山西振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158)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94)獨立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西藏易明西雅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826)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擔任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321)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86)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6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0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215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宋博士被聘擔任七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確認其將投入充足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宋博士並非上述公司的專職人員，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宋博士對該等公司並無執行及管理職責；
- 基於其他上市公司（宋博士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於該等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發佈的2018年及2019年年度報告，其於該等兩個年度親身、以通訊方式或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上市公司逾95%的董事會會議；
- 其並非任何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全職執行董事；
- 其並未於政府或非營利機構擔任重大委任；
- 憑藉其背景及經驗，宋博士充分知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預計投入時間。其對自身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職責及參與各上市公司事宜所需預估時間有充分了解。就向多家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而言，其並無困難，且其堅信，憑藉其擔任多個職務的經驗，其將有能力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
- 其任職董事的任何上述上市公司均未質疑或投訴其對該等公司所投入時間；及
- 宋博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屬非執行性質，且其將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無須專職參與。
-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倘就任何董事向我們付出的時間有任何疑慮，董事會可要求有關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其重大委任的任何變動的最近資料。於提議重選董事時，我們亦將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解釋性聲明中載列董事會認為應選舉有關人士的原因、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獨立的原因，及倘適用或另有要求，有關人士能否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宋博士目前擔任多個職位將不會導致其無充足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無法恰當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

宋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社會與管理藥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革博士，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吳博士在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94年9月至2001年7月、自2001年7月至2005年12月及自2005年12月起，吳博士先後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

吳博士自2015年5月起擔任或曾擔任雲南博聞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883)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588；聯交所股份代號：058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416)獨立董事，及自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北京海量數據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3138)獨立董事。

吳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南京師範大學數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

蔡大慶博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6年6月至2019年3月，蔡博士擔任北京盛諾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蔡博士隨後創立珠海夏爾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風險投資公司)，並自此擔任合夥人。自2019年1月起，蔡博士擔任Sherpa Venture Capital (Cayman), Ltd.及Sherpa Healthcare Fund I GP, Ltd董事。

蔡博士於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成都市貝瑞和康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710)董事，並於2018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Bionano Genomics, Inc.(納斯達克證券代碼：BNGO)非職工董事。

蔡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8月獲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獲得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視覺科學博士學位。

吳曉明博士，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多年來，吳博士作為一名藥學專業教育工作者，擔任多家醫藥學術期刊的主編或副主編。吳博士自1997年6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國藥科大學校長。

吳博士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88202)獨立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294)獨立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北京奧賽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2755)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5月起擔任江蘇正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證券代碼：834804)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1993年8月獲得九州大學藥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角色及職責 | 加入 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
| 王印祥 | 56歲 |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 | 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 運營管理 | 2015年7月 | 2015年7月17日 ⁽¹⁾ |
| 王曉潔 | 57歲 | 行政總裁 | 整體行政、運營及財務管理 | 2015年9月 | 2015年9月1日 |
| 胡邵京 | 58歲 | 研發總裁 | 研發指導及監督 | 2017年2月 | 2017年2月1日 |
| 胡雲雁 | 59歲 | 高級副總裁 | 研發指導及監督 | 2017年4月 | 2019年3月20日 |
| 王宜 | 51歲 | 首席醫學官、高級副總裁 | 指導本集團產品的臨床開發 | 2020年7月 | 2020年7月16日 |
| 周文來 | 53歲 | 高級副總裁 | 生物及醫藥研發指導 | 2015年9月 | 2019年11月1日 |

附註：

(1) 委任日期指首次委任為北京加科思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王印祥，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曉潔，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邵京，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胡雲雁，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宜，51歲，自2020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醫學官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指導本集團產品的臨床開發。

王宜博士擁有超過11年的腫瘤臨床科研與開發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7年6月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最初擔任聖路易華盛頓大學助理教授，自2015年起，擔任腫瘤科副教授兼消化道腫瘤科項目部臨床主任。自2017年至2020年7月，王宜博士擔任該校腫瘤科治療策略開發項目部主任。

王宜博士於1993年5月獲得沃希托浸會大學生物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5月獲得阿肯色州立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王宜博士自2007年起一直為獲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ABIM)認證的腫瘤醫學專家。

周文來博士，53歲，自2020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生物及醫藥研發指導。周博士自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周博士自2015年9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北京加科思副總裁，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加科思高級副總裁及自2018年8月起擔任北京加科思董事。周博士此前在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附屬公司名稱 | 職務 | 任職期間 |
|---------|----------|--------------------------------------|
| 加科思(香港) | 董事 | 2018年8月至今 |
| 北京加科天實 | 監事 經理 | 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 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 |

周博士在腫瘤研發領域經驗豐富。自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周博士擔任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小組(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unit)助理。自2007年12月至2008年11月，周博士為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醫學院博士後學者。自2009年6月至2014年11月，周博士擔任諾華生物醫學研究中心腫瘤事業部實驗室主任及研究員。

周博士於1988年7月獲得新疆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新疆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周博士於2003年10月獲得墨爾本大學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周博士於2017年6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生物醫藥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年度報告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任何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概無有關董事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其他資料應予披露。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董事相關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薛青女士，33歲，於2020年8月2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9年8月起，薛女士一直擔任北京加科思的財務總監，負責日常財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薛女士自2010年1月至2019年7月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審核經理。薛女士於2010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薛女士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 of the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會員以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嚴洛鈞先生，33歲，於2021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嚴先生目前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從事企業服務提供業務。嚴先生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9年專業經驗。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此外，其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明白為達到有效問責而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博士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博士在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和運營管理。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胡邵京博士及胡雲雁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馮婷博士、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組成。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的職能。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所載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佔比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有足夠之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董事須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時引起的若干法律責任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管理營運。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會定期會面，檢討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彼等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作報告的情況，作出清晰的指引，並會定期檢討授權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知悉其有責任確保及時公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於重大不確定性事項或狀況，從而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獨立判斷於董事會擔任重要角色，其意見對於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是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提供公正的意見及判斷；審查本公司的表現及監察表現報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業知識以及管理經驗，並透過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而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已按適用《上市規則》評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不同的知識、技能、觀點和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彼等獲得了包括企業管理、應用物理學、生物科學、化學、工程學及法學在內的專業和學術資格。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分佈廣泛，介乎38歲至67歲。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還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級別。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可於本屆任期屆滿後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期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的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且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可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其罷免，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董事將獲取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更新資料及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發展，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並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相關培訓內容涉及董事職責及上市公司的持續義務。

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概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於2020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寄發予董事。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出席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擬於未來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主席擬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2021年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時間表將於年初向董事提供。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將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且將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將議題或事項列入議程以供討論。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相關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將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訂明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博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組成，並由蔡大慶博士擔任主席。吳革博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和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於2020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且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該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蔡大慶博士組成，其中宋瑞霖博士擔任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並未召開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於2020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了一次會議，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是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候選人的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已將其納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當中訂明物色及推薦作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蔡大慶博士及吳曉明博士組成，其中王博士擔任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並未召開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於2020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3月26日召開了一次會議，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是次會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且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後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所約束，彼等於任何時間持有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人員或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 薪酬範圍 |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 1 |
|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 1 |

附註：

* 該薪酬範圍指一名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其自2020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審閱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並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對重大不當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願意為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而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部門，負責獨立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 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策略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和評估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高級管理層已對關鍵風險及相應緩解策略進行討論。管理層每月檢討已制定的行動計劃，以進一步適當加強特定關鍵風險的風險管理能力。

• 內部控制

本公司確保內部控制於本公司營運的所有主要方面設計及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活動之詳情載於營運政策及程序。管理層每月檢討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在必要時提供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本公司委任一家獨立顧問公司，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缺陷的調查結果和建議已與管理層溝通，且管理層制定了行動計劃，以解決已確定的問題。我們安排跟進檢討，以確保行動計劃按設計執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具有成效且屬充分。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零。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75至78頁。

下表載列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的詳情：

|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計服務 | 1,500 |
| 非審計服務 | 零 |

該等費用不包括已付／應付予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服務費用。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通過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薛青女士及嚴洛鈞先生。自2021年3月26日起，楊靜文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嚴先生替代楊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1年3月26日起生效。

上述服務終止後，薛女士及嚴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必備資質及經驗。嚴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薛女士及嚴先生於2020年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楊女士及嚴先生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薛女士。

薛女士及嚴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的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須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作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該要求人士本人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作出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提名他人參選董事除外）相關程序之條文。股東可按照上述程序就該書面申請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查閱。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過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放於及發送至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認識尤為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隨時會見股東及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jacobiopharma.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資料及最新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

憲章文件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作任何更改。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是由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科思」、「本公司」、「公司」或「我們」）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旨在向各利益相關方披露本公司2020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領域開展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編製，並依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匯報有關內容。

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實驗室坐落於中國北京市和美國馬薩諸塞州。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範圍為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及美國的辦公室及實驗室。本報告時間範圍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公司公開信息、統計報告、相關文檔及內部溝通文件。

二、ESG策略

1. ESG理念

作為一家新藥研發公司，我們以「與合作夥伴攜手共進、成為全球認可的藥物研發領導者」為公司願景，致力於為患者提供突破性治療方案。我們積極關注利益相關方的訴求，力求在保障股東及投資者利益的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我們主動識別並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將公司ESG管理理念融入日常經營與管理過程中，在實現公司經營目標的同時積極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支持員工健康發展，建立健全供應商管理體系，高度重視反貪污工作，持續推動企業與各利益相關方的共同發展。

2. ESG管治

我們深知，良好的ESG管理對於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以及提升本公司ESG表現至關重要。公司董事會負責決策ESG相關策略及審閱ESG績效表現，相關職能部門負責開展實施ESG具體工作，以確保公司ESG管理行之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利益相關方溝通與關鍵議題識別

本公司積極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並傾聽其訴求。我們通過多種渠道與各個利益相關方展開充分的溝通交流，將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作為公司ESG管理與工作規劃的重要參考。本年度，結合公司運營內容，我們識別出公司主要利益相關方及所關注的主要ESG議題。具體情況如下：

| 主要利益相關方 |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 主要溝通與反饋渠道 |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 政策諮詢 事件匯報 信息披露 公文往來 |
| 股東及投資者 | 僱傭 產品責任 反貪污 | 股東大會 業績公告 中期及年度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線上及線下溝通 公司網站 |
| 員工 |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及培訓 勞工準則 |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郵件 員工活動 加科思微信企業公眾號 |
| 客戶 | 產品責任 反貪污 | 信息披露 日常業務溝通交流 |
| 供應商 |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 供應商考察 供應商定期溝通會議 |
|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 新聞發佈會 新聞採訪 廣告宣傳 社交媒體 行業交流會 |
| 社區 | 社區投資 | 保持社區聯絡及對話 識別社區需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綠色運營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實現綠色運營，將環境保護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合理使用資源，積極推行節能減排，優化排放物管理，努力降低公司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1. 資源使用

本公司日常運營主要涉及的資源消耗為電力、水資源及辦公紙張。我們不斷優化資源使用方式，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減少運營所消耗的電力、水資源及辦公紙張。公司綜合管理部為主要組織部門，負責日常節能環保理念的宣貫，不斷提升員工意識。

我們積極開展多項節電措施，定期對辦公區域的燈具使用情況進行巡檢，統一使用LED節能燈以替代高耗能的燈具。同時，公司在部分區域採用聲控燈具，空調、新風、排風系統均使用變頻控制功能，在選擇電氣及儀器設備上注重低能耗高效率，倡導員工做到人走燈滅，空調、新風、排風、辦公類及研發類電子儀器設備斷電，有效減少了電力消耗。

為減少水資源使用，我們統一在洗手間安裝節水水龍頭並使用中水沖廁，培養員工日常工作中的節水意識，做到隨手關水。

此外，我們鼓勵員工節約使用辦公用品，大力倡導無紙化辦公、電子線上辦公，合理控制辦公紙張的領取與使用量。公司鼓勵員工採取電話會議、互聯網辦公等無紙化辦公形式實現跨地區的溝通，以減少辦公紙張的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減少污染物排放

本公司產生的氣體排放物主要為溫室氣體和實驗廢氣。其中，溫室氣體主要來自於公司運營過程中使用的電力，實驗廢氣則來自於實驗中的相關工藝流程。我們持續採取多種節電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同時，投資建設實驗尾氣處理裝置以過濾實驗廢氣，保證了實驗廢氣的合規處理和排放。

我們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實驗室廢液、生活污水等。實驗室廢液量較小且無毒性，主要由有資質的第三方統一收集處理。生活污水按要求統一排入園區化糞池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

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及辦公耗材廢物。我們將無害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對於有回收價值的無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供貨商或回收商處理，對於其他無害廢棄物則統一交由園區物業處理。

本公司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化學試劑、廢針管、實驗動物及其墊料、廢硒鼓墨盒及廢螢光燈管。全部有害廢棄物交由有資質的第三方或供貨商進行統一的合規處理。

3.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20年，加科思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除另有說明外，環境類數據統計範圍涵蓋加科思在中國北京及美國馬薩諸塞州的運營場所。

能源及資源消耗關鍵績效指標⁽¹⁾

| 指標 | 2020年數據 |
|-------------------------------|----------|
| 綜合能源消耗總量 ⁽²⁾ (兆瓦時) | 1,042.90 |
|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 | |
| 電力 (兆瓦時) ⁽³⁾ | 1,042.90 |
| 人均能源消耗 (兆瓦時／僱員) | 6.17 |
| 耗水總量 (噸) ⁽⁴⁾ | 847 |
| 人均耗水量 (噸／僱員) | 5.01 |

註：

- (1) 本報告期內，我們尚未進行商品的商業化，不涉及產品包裝物的使用與數據披露。
- (2)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通過直接與間接能源消耗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換算因子計算得出。
- (3)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以及實驗室運營，主要涉及的能源消耗為電力，暫不涉及直接能源消耗。
- (4) 我們的用水來自市政自來水管網供水，本公司求取適用水源上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

| 指標 | 2020年數據 |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範圍1及2) ⁽²⁾ (噸) | 720.47 |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包括： | |
| 電力(噸) | 720.47 |
|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噸／僱員) | 4.50 |
|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 11.65 |
| 人均有害廢棄物(噸／僱員) | 0.07 |
|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³⁾ | 17.50 |
|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僱員) | 0.11 |
| 廢水(噸) ⁽⁴⁾ | 719.95 |
| 化學需氧量(噸) | 0.0038 |
| 氮氣(噸) | 0.01 |

註：

- (1) 溫室氣體核算範圍主要涵蓋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中電力排放系數、美國環保署刊發的《2019年排放和發電資源綜合數據庫(eGRID)》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規定計算。
- (2) 溫室氣體範圍1涵蓋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涵蓋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買或取得的)電力所伴隨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本報告期內，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電力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直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暫不涉及。
- (3)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生活垃圾和電子廢棄物，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處理，尚不能單獨計算，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對生活垃圾數據進行了估算。因加科思在中國境外地區運營場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佔比較小，故不包含在此次統計範圍內，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及人均無害廢棄物僅統計了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排放數據。
- (4) 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工業污染源產排污系數手冊》對廢水量進行了估算。

4.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尚不涉及大規模工業生產活動，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影響和風險較小。在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的過程中，我們會持續保持對環境及資源問題的密切關注和細緻考量，避免對其造成實質性負面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員工僱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致力於開展公平公正的招聘，儲備多元化人才，提供健全的員工福利，建立透明且高效的員工績效和溝通機制，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實現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

1. 僱傭及勞工準則

我們制定《員工手冊》以規範招聘與離職、薪酬福利與晉升、工作時間與假期等相關事宜。我們杜絕招聘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我們本着公開招聘、平等競爭、擇優錄取的原則開展招聘工作，不因應聘者民族、種族、年齡、性別、婚姻狀況以及宗教信仰等，給予不同的待遇。

1.1 員工薪酬及發展

我們建立了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以及公平、公開、合理的職業晉升道路。我們規定員工薪酬的組成包括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年終獎金及項目獎金。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多種福利，包括五險一金、商業保險、年度體檢、生日福利及節日禮品等。

為了支持員工與公司同步發展，我們為員工設立技術晉升通道和職務晉升通道並重的雙通道發展路徑。此外，我們還提供公平、合理且透明的績效評估機制，開展員工周期績效考核與評定，評定結果與員工的晉升、培訓培養、調崗、評優都緊密關聯。

1.2 工作時間及假期

我們所有崗位均實行標準工時制，制定考勤制度以規範管理員工工作時間，鼓勵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高效工作，利用假期進行休息和娛樂，享受家庭生活。在國家法定假期，如新春假期、勞動節、國慶節等基礎上，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基於工齡和司齡計算的帶薪年假。此外，女性員工還享有帶薪產假及其他相關休假福利，男性員工則享有帶薪陪產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員工溝通

我們高度注重與員工的平等溝通，開設了多種員工溝通渠道，及時了解員工的關切和需求。

我們設立了以人力資源部門為主導的員工溝通機制。通過面對面溝通及部門例會等形式，人力資源部門定期與業務部門負責人及時了解部門員工的訴求。此外，我們定期組織年終績效溝通，使員工更加了解年度工作情況以及未來發展方向。我們還在《員工手冊》中列明了員工溝通的各種途徑，員工可通過公司內部辦公系統、加科思微信企業公眾號以及內部郵箱等多種途徑開展溝通交流。

1.4 員工活動

我們注重工作與生活的平衡，鼓勵員工參與豐富多彩的活動，增強員工凝聚力。本年度，我們為員工組織了多樣的團隊建設活動，包括公司年度酒會、團隊拓展以及團隊旅遊等。



公司年度酒會活動



組織員工開展團隊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健康與安全

公司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健康監護技術規範》及《工傷保險條例》等，同時制定了《安全生產標準化管理手冊》《危險化學品管理制度》《實驗動物疾病防治》《處置突發事件的應急管理文件》《實驗室個人安全防護》《合成室儀器設備使用維護清潔》等管理制度及規範。在美國運營所在地，我們亦制定《化學衛生方案》(CHP)、《應急響應方案》(EAP)、《生物安全手冊和接觸控制方案》(BSM-ECP)等管理制度及規範。我們在中國及美國的運營所在地分別設立了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團隊和健康委員會，主要負責開展並監督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工作。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員工傷亡事件。

我們完成了一系列工作以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包括開展職業健康與安全評估、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組織員工定期體檢、完善特種設備管理等。我們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開展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識別並評估所有工作崗位和辦公環境的關鍵風險區域及風險因素。

我們定期向相關員工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包括消防、受限空間作業、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化學品管理及急救等多個方面。2020年，我們聘請外部專家向員工提供了多次消防培訓，提升員工的消防安全意識。

我們為暴露於高職業健康風險崗位上的員工提供入崗前、在崗期間及離崗前職業健康體檢。我們還為這些員工提供必要的個人勞保防護用品，防止職業病的發生。一旦相關員工發生職業健康問題，我們立即對其崗位進行調整並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2020年，為保障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企事業單位復工復產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法律法規及規範，第一時間成立疫情防範領導小組，發佈《疫情防控管理文件》及《居家辦公管理辦法》。嚴格監控出入公司人員的健康狀況，每日檢測員工健康情況並及時上報，為員工調配足量的防疫物資，減少線下會議，對辦公地點及時消毒殺菌，以嚴格落實國家及地方的防疫規定和要求，全面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員工培訓

我們始終致力於實現全方位的人才培養，構建學習型組織，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員工與公司的共同發展和成長。

本年度，我們為員工提供了豐富多樣的內、外部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會，以提升員工綜合素質。針對內部培訓，公司通過案例分享以及會議宣講等形式，開展了中高層管理培訓及職業色彩培訓，以提升員工領導力。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各類外部培訓機會，使員工及時了解最新科研動態和前沿技術知識，夯實業務基礎，包括外聘專家開展專業技能及管理方面的培訓，組織科研人員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等。本年度，公司組織的培訓覆蓋了中國及美國運營所在地全部員工，員工平均培訓時長為1.2小時。



新員工入職培訓



員工職業色彩培訓



中高層管理人員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五、責任運營

加科思堅信責任運營是企業穩定發展的基石，我們從加強質量管理、維護知識產權、保障患者信息及隱私安全等多方面踐行責任運營。在保護商業秘密的同時，公司堅持及時充分的信息披露以提升企業透明度，致力於打造負責任的企業形象，建立合規的企業經營環境，實現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1. 產品責任

作為一家新藥研發公司，產品責任是加科思在企業發展中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承「為全球患者提供有效創新療法」的研發理念與使命，落實產品質量保障，加強臨床試驗管理，保障客戶權益，滿足客戶需求。

1.1 加強質量管理

加科思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國際多中心藥物臨床試驗指南》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美國的實驗室亦遵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聯邦規章典集》(21 CFR)中關於新藥臨床研究、人類受試者保護的規定及良好實驗室規範(GLP)，依法建立質量管理體系。

公司制定了《臨床試驗項目管理》《臨床方案的撰寫》《試驗用藥物管理》《項目人員交接管理》《安全報告》等相關標準操作流程(SOP)。從前期研發策劃、項目優化、臨床試驗安全等環節，對藥品質量安全進行嚴格管控。

公司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對所有實驗記錄進行不定期抽查與覆核，對已生效標準操作流程的執行情況、記錄填寫情況及各部門質量體系的完善情況進行抽查與反饋。此外，我們還定期對物料供應商、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醫藥研發合同外包生產機構(CDMO)等合作方(以下統稱「合作方」)進行質量監督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投訴及藥品召回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但我們依舊高度重視客戶投訴及藥品召回管理體系的搭建。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藥物不良反應應急預案。公司定義了不同類型的藥物不良反應，包括嚴重及非預期等情況。在發生非預期事件時，我們進行24小時緊急報送，並轉由藥物警戒部門進行評估與審查，進一步保障患者安全。一旦發現存在潛在安全隱患或不符合標準的臨床藥品時，我們將對不合格臨床藥品統一進行報廢處理。

報告期內，我們未接獲任何客戶投訴，亦無任何產品召回發生。

1.3 維護知識產權

加科思深刻意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在公司內部制定了《職務發明創造管理辦法》《保密和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專利權轉讓協議》《涉密信息登記表》等制度文件和管理辦法。公司設立知識產權部門，專職負責開展知識產權申請、獲得、使用等相關具體工作。在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的基礎上，積極保障和維護自身知識產權。

實踐中，我們定期檢索知識產權信息並開展相關分析，主動識別知識產權管理的主要風險點，以保證公司及時、準確地保護自身合法權益。公司制定了《入職員工知識產權背景調查表》，在新僱員聘用背景調查階段，我們將了解候選人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情況，並對候選人與其他公司簽訂的競業限制協議進行識別，以避免我們直接或間接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商業保密與職務發明創造」培訓與業務討論會，分享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動態及相關案例，加強員工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意識。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項在中國獲授予專利、1項在澳大利亞獲授予專利、3項在台灣(中國)獲授予專利、1項在日本獲授予專利及多項待審批的國內外專利申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規範廣告宣傳和標籤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故我們並未向普通公眾廣告我們的產品。但公司已積極識別《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等法律法規中有關藥品廣告的相關規定，並對公司廣告及宣傳工作進行規範，為產品的商業化提前準備，避免未來出現任何虛假宣傳、誤導消費者的廣告宣傳內容與產品說明。

2.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公司重視新藥研發過程中的信息安全與患者的隱私保護，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臨床試驗的電子數據採集技術指導原則》等法規要求，參考《ICH Good Clinical Practice》(ICH GCP)等國際標準，應用可靠的電子臨床試驗數據採集管理系統(EDC)，通過完善的管理體系及流程控制，保障受試者合法權益、保護受試者隱私。

公司亦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患者隱私保護：

- 我們與所有員工、涉及保密信息的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要求每一位員工、管理人員、關聯公司或外部技術顧問履行保密義務。
- 我們對新入職員工進行《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培訓，規定監察員可在醫院保存的資料中看到患者個人信息，但不能將帶有患者信息的任何文件帶出醫院，並需確保臨床試驗數據的記錄、處理和保存安全妥當，加強患者信息保護。
- 我們開展的藥物臨床試驗均經過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由合作的臨床試驗中心(醫院)、樣本檢測單位、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等合作方完成，我們無法直接獲取任何受試者除研究必要數據以外的其他隱私信息。在處理臨床研究必要數據時，公司亦會對醫療數據進行脫敏處理，使用代號進行患者身份管理，確保個人隱私安全。
- 我們要求合作方均按照《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受試者隱私保護要求開展臨床試驗，並密切監控及管理臨床試驗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護公司研究成果不受侵犯，加強公司信息網絡的建立與健全，本年度公司開展「網絡安全建設整改」，制定《機房安全管理規定》《加科思數據保密及數據備份制度》《文檔室管理》等內部管理制度，完善機房與檔案室的信息安全管理。此外，我們識別了企業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水平與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相關標準要求之間的差距，我們將在未來進一步提升加強公司信息安全管理。

3. 供應鏈管理

公司始終堅持「公平及公開」的採購原則，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實物採購管理制度》《服務採購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對公司採購程序、供應商准入、評估及日常管理進行嚴格規範，致力於促進採購綜合效益最優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本報告期內，公司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生產研發類及服務類兩大類供應商。

3.1 供應商准入

公司對供應商執行背景調查與資質審核，以規範供應商准入管理。由業務需求部門、供應商管理部門及風控內審部組成詢價小組，該小組主要負責實地考察、供應商篩選及調研了解等工作。供應商需同時滿足採購質量及業務要求，且無重大違規記錄或不誠信行為，方可納入加科思供應商候選名單。在招標階段，我們需要經過同類供應商三家比價，綜合考慮供應商資質、產品或服務品質及供應商可持續發展相關績效表現情況後擇優選定。對於無法進行三家比價或因部門特殊需求進行單一來源談判的採購，規定必須在其審批流程中詳細說明原因。

3.2 供應商日常管理

我們建立合格供應商數據庫，通過公司辦公自動化系統(OA系統)對供應商准入、審批等流程記錄進行統一管理，並將合格的供應商信息及時在系統中進行更新。我們利用《供應商考核表》，每年定期對供應商的價格優勢、質量、交貨速度及售後服務等情況進行多方面考核與評價，並根據考核結果對供應商進行分級管理，對不同級別的供應商實行不同的獎懲政策，及時淘汰不合格供應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加科思共有893家供應商，其中，802家供應商位於中國境內，91家供應商位於境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反貪污

加科思在企業發展中恪守商業道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對貪污腐敗或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保持零容忍態度，致力於營造廉潔的工作環境，確保公司合規運營。

公司要求董事及所有員工嚴格遵守誠信廉潔的道德準則，並將相關條文詳細列明於《員工手冊》內。我們亦向所有新員工均提供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公司的反貪污與廉潔管理教育。2020年，公司共組織6次反貪污培訓。針對供應商廉潔管理，我們關注大額採購等主要風險領域，與所有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並要求採購部在供應商准入階段進行三家同類供應商的比價工作，避免商業賄賂行為及腐敗事件的發生。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方面的重大違法事件與訴訟案件。

七、社區投資

加科思重視與社區建立穩定有效的溝通機制，在自身發展壯大的同時，堅持服務社會、回報社會，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認為，組織和參與社區投資活動，將使我們能夠深入了解並識別社區需求，與社區保持溝通與互動，並在業務活動中考慮對社區的影響，為建設和諧社區貢獻力量。2020年，受疫情影響，公司暫未開展較明確的社會投資活動。隨着疫情防控常態化及公司規模的快速擴大，我們將認真研究公司運營所在地社區的主要需求和關切，結合自身業務和技術優勢，開展具有價值和影響力的社區投資活動，以彰顯企業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表

| 指標內容 | 相關章節 | |
|-----------------|---|------------|
| A. 環境範疇 | | |
| A1： 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強度。 | 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表 |
|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強度。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強度。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減少污染物排放 |
| A2： 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資源使用 |
|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強度。 | 資源使用 |
| A2.2 | 總耗水量及強度。 | 資源使用 |
|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取得成果。 | 資源使用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資源使用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 資源使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內容 | | | 相關章節 |
|-------------------|------|--|------------------|
|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B. 社會範疇 | | | |
| B1：僱傭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 |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 / |
| |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 / |
| B2：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健康與安全 |
| |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 |
| |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
| |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與安全 |
| B3：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員工薪酬及發展； 員工培訓 |
| | B3.1 |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 / |
| | B3.2 |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內容 | | 相關章節 | |
|------------------|------|--|-------------------|
| B4： 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僱傭及勞工準則 |
| |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 |
| |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 |
| B5： 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 供應鏈管理 |
| |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
| |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商准入； 供應商日常管理 |
| B6： 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產品責任 |
| |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
| |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投訴及藥品召回 |
| |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維護知識產權 |
| |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的程序。 | 加強質量管理 |
| |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內容 | | 相關章節 | |
|----------------|------|---|------|
| 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 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反貪污 |
| |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 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反貪污 |
| |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 及監察方法。 | / |
| B8：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 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投資 |
| |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 求、健康、文化、體育）。 | / |
| |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和開發。本年度報告第110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載列按主要業務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本集團業務進行公平審查，包括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度報告的「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了本年度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公司之間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其中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

- 其財務狀況；
- 其取得額外融資以資助其營運的能力；
- 其開發及商業化其候選藥物（均處於臨床前或臨床開發階段）的能力；
- 其物色額外候選藥物的能力；
- 其在其候選藥物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其臨床試驗產生積極結果方面的成功；
- 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監管機構就其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過程漫長、耗時且難以預測；
- 本集團經營所處製藥行業的競爭狀況；及
- 其就候選藥物取得並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以上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各自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提升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並回饋社會，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如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長致辭」一節及本年度報告第79至80頁綜合虧損表及綜合全面虧損表。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受制於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且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設有預期股息派付比率。股息的派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按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作為依據。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12月31日：零。）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須於2021年5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41.9%，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五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48.4%。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2.0%，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度採購總額的1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與AbbVie的合作，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客戶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第82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行任何債權證。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9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董事姓名 | 職位 |
|-------|---------|
| 王印祥博士 | 執行董事 |
| 王曉潔女士 | 執行董事 |
| 胡邵京博士 | 執行董事 |
| 胡雲雁女士 | 執行董事 |
| 馮婷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 唐豔旻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 呂東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 陳德禮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 宋瑞霖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吳革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蔡大慶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吳曉明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因此，王印祥博士、王曉潔女士、唐豔旻女士及呂東博士應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及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之服務合約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其委任函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周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上述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所規限。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未簽訂任何重大合約（無論為提供服務或其他目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
| 王印祥博士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³⁾ | 36.48% |
| 王曉潔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⁴⁾ | 36.48% |
| 胡邵京博士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⁵⁾ | 36.48% |
| 胡雲雁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⁶⁾ | 36.48% |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59,653,880股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投票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以及Honour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一家由王博士的配偶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王女士直接擁有，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投票權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Honour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5.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胡博士直接擁有。因此，胡博士被視為於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6.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均由胡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女士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均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
|---|--------------------|---------------------|----------------------------|
| 王博士 ⁽³⁾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³⁾ |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³⁾ |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Honourpharma Ltd ⁽³⁾ |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沈竹女士 ⁽⁴⁾ | 配偶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王女士 ⁽⁵⁾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⁵⁾ |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Gloryviewpharma Ltd ⁽⁵⁾ |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Blesspharma Ltd ⁽⁵⁾ |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柳澤先生 ⁽⁶⁾ | 配偶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胡博士 ⁽⁷⁾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⁷⁾ |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張曉紅女士 ⁽⁸⁾ | 配偶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胡女士 ⁽⁹⁾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⁹⁾ | 實益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權益 | 277,098,975 | 36.48% |
|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¹⁰⁾ | 實益權益 | 98,330,000 | 12.94% |
|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¹⁰⁾ | 受控法團權益 | 118,818,890 | 15.64% |
| LAV Coda Limited ⁽¹¹⁾ | 實益權益 | 42,134,075 | 5.55% |
| 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 ⁽¹¹⁾ | 受控法團權益 | 42,134,075 | 5.55% |
| LAV GP IV, L.P. ⁽¹¹⁾ | 受控法團權益 | 42,134,075 | 5.55% |
| LAV Corporate IV GP, Ltd. ⁽¹¹⁾ | 受控法團權益 | 42,134,075 | 5.55% |
| 施毅 ⁽¹¹⁾ | 受控法團權益 | 51,282,225 | 6.75%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權概約 | |
|--|--------|---------------------|--------------------|
| | | 股份數目 ⁽¹⁾ | 百分比 ⁽²⁾ |
|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 ⁽¹²⁾ | 實益權益 | 48,305,740 | 6.36% |
|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¹²⁾ | 受控法團權益 | 32,220,000 | 4.24% |
| Qiming Corporate GP VI, Ltd ⁽¹²⁾ | 受控法團權益 | 49,605,555 | 6.53% |
| 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 ⁽¹²⁾ | 實益權益 | 56,861,110 | 7.49% |
|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¹²⁾ | 受控法團權益 | 56,861,110 | 7.49% |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59,653,880股計算。
3.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及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各自的全部股本由王博士直接擁有，並分別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沈竹女士間接全資擁有，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持有的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的股份投票權由王博士行使。因此，王博士被視為於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及Willgenpharma Ltd以及Honour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博士亦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一家由王博士的配偶沈竹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及Honourpharma Ltd各自亦被視為於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4. Wordspharma Ltd的全部股本由沈竹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沈竹女士被視為於Wordspharma Ltd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沈竹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因此，沈竹女士亦被視為於王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王女士直接擁有，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擬用於僱員激勵目的之股份的表決權可由王女士行使。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於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及Blesspharma Ltd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Honourpharma Ltd、胡博士、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6. 柳澤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因此，柳澤先生被視為於王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胡博士直接擁有。因此，胡博士被視為於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報告

8. 張曉紅女士為胡博士的配偶。因此，張曉紅女士被視為於胡博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股本由胡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胡女士被視為於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相應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胡女士及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王博士、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Willgenpharma Ltd、Honourpharma Ltd、王女士、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Gloryviewpharma Ltd、Blesspharma Ltd、胡博士及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彼等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10. 據董事所深知，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Fangyuan 33.2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據董事所深知，LAV Coda Limited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IV, L.P.，而LAV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由施毅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I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IV, L.P.、LAV GP IV, L.P.、LAV Corporate IV GP, Ltd.及施毅各自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亦為由施毅擁有的開曼群島公司LAV Corporate V GP,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GP V, L.P.、LAV Corporate V GP, Ltd.及施毅各自被視為於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施毅被視為於LAV Coda Limited及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據董事所深知，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Hillhouse Fund IV, L.P.的獨家管理公司行事，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因此，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H SPR-III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未獲知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或有權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未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43頁。本摘要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獲准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位董事就其或其中任何一位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免受損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維持有效。本公司已辦理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股本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本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或行政的合約訂立或存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購股權計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需要披露的購股權計劃。

重大合約及執行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託管、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自先前期間結轉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63.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招股章程先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詳情如下：

- (a) 約88.0%，或132.9百萬美元（1,030.1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以下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
- (i) 約44.0%，或66.4百萬美元（515.0百萬港元），將用於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及準備JAB-3068的註冊備案，其中(a) 14.8%，或22.3百萬美元（173.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為計劃進行的註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以評估JAB-3068作為單藥療法用於治療NSCLC、ESCC及HNSCC的療效，及就此準備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相關地區**」）的註冊備案；及(b) 29.2%，或44.1百萬美元（341.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為計劃進行的註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以評估JAB-3068與PD-1抗體作為聯合療法用於治療NSCLC、ESCC及HNSCC的療效，及就此準備相關地區的註冊備案。如招股章程「業務－三、與AbbVie合作」段落所述，AbbVie將對我們自生效日期起及之後產生但未超出當時開發預算105%的成本及開支作出補償，而我們將承擔任何超出該105%限額的成本及開支，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此外，我們保留開發、商業化、生產SHP2產品以在相關地區獲得該等SHP2產品的監管批准並將其商業化的獨家權利，且將承擔就此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地區與註冊試驗及註冊備案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預計於2022年至2024年會因註冊試驗及註冊備案產生相關成本及開支。獲分配用於開展上述JAB-3068研發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包括由AbbVie補償的成本及開支；
- (ii) 約18.0%，或27.2百萬美元（210.7百萬港元）將用於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以及準備JAB-3312的註冊備案，其中(a) 7.6%，或11.5百萬美元（89.0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為計劃進行的註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以評估JAB-3312作為單藥療法用於治療NSCLC的療效，及就此準備相關地區的註冊備案；及(b) 10.4%，或15.7百萬美元（121.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為計劃進行的註冊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以評估JAB-3312與MEK抑制劑，或與KRAS G12C抑制劑分別聯合用藥用於治療NSCLC的療效，及就此準備相關地區的註冊備案。如招股章程「業務－三、與AbbVie合作」段落所述，AbbVie將對我們自生效日期起及之後產生但未超出當時開發預算105%的成本及開支作出補償，而我們將承擔任何超出該105%限額的成本及開支，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此外，我們保留開發、商業化、生產SHP2產品以在相關地區獲得該等SHP2產品的監管批准並將其商業化的獨家權利，且將承擔就此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地區與註冊試驗及註冊備案有關的成本及開支。獲分配用於開展上述JAB-3312研發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包括由AbbVie補償的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報告

- (iii) 約4.0%，或6.0百萬美元（46.8百萬港元）將用於打造我們的銷售和市場營銷團隊，以及JAB-3068和JAB-3312在相關地區的商業化活動。我們計劃至少在預計商業推出SHP2產品的前一年（預期最早為2023年年中）建立我們的內部銷售和市場營銷團隊；
 - (iv) 約10.0%，或15.1百萬美元（117.1百萬港元）將用於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JAB-8263臨床試驗，其中(a) 6.0%，或9.1百萬美元（70.2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為在美國進行中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以評估JAB-8263作為單藥療法用於治療實體瘤的療效；及(b) 4.0%，或6.0百萬美元（46.8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為在中國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以評估JAB-8263作為單藥療法用於治療實體瘤、MF及AML的療效。我們已於2020年11月在美國招募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並計劃於2021年上半年在中國招募I期試驗的首例患者；
 - (v) 約8.0%，或12.1百萬美元（93.6百萬港元）將用於JAB-21000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以及就此準備IND申請；以及
 - (vi) 約4.0%，或6.0百萬美元（46.8百萬港元）將用於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包括我們其他管線資產的臨床前和臨床開發，以及新候選藥物的發現和開發。
- (b) 約8.0%，或12.1百萬美元（93.6百萬港元）將用於建造符合GMP標準的內部生產設施，其中約3.5百萬美元（26.6百萬港元）將用於租賃廠房，約4.5百萬美元（35.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基礎設施及完善設施以符合GMP標準及約4.2百萬美元（32.0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生產線，包括採購新機器、儀器和設備。我們的生產設施將主要用於生產及供應用於臨床試驗及候選藥物商業化銷售的藥品，主要包括JAB-3068。廠房的建設預計將於2022年底完成，及生產線及廠房內的其他生產設施的建設將在2023年底完成。亦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在中國建立製造和商業化能力」段落；
- 及
- (c) 約4.0%，或6.0百萬美元（46.8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等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一致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至15%，並將於2025年年底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結餘。本公司將基於實際業務需求及日後業務發展釐定該等所得款項使用完成時間。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起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在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關於再次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印祥博士

香港，2021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9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4(a)及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集團與客戶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86,286,000元。根據協議條款，貴集團承諾授予知識產權許可，並就許可產品向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該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照貴集團因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確認收入。

作為協議收入會計處理的一部分，貴集團運用重要判斷識別協議中包含的履約義務數量，以及評估可變對價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

我們就收入確認執行下列審計程序：

- 我們對貴集團管理層實施的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評估及測試；
- 根據協議條款及我們對該業務的理解，我們評估管理層就識別履約義務所作判斷是否適當；
- 根據協議條款、所獲取的外部批准及貴集團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評估管理層就可變對價涉及的里程碑事件是否極可能實現所作出的判斷是否適當；
- 我們通過抽樣檢查包括協議條款、收款單據、外部批准、業務憑據及與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在內的支持性文件，測試收入交易。

基於以上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收入確認得到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袁國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26日

綜合虧損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486,286 | – |
| 收入成本 | 6 | (44,115) | – |
| 毛利 | | 442,171 | – |
| 研發開支 | 6 | (185,952) | (138,976) |
| 行政開支 | 6 | (53,838) | (71,081) |
| 其他收入 | 8 | 7,695 | 10,046 |
|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 9 | (30,965) | 5,841 |
| 經營利潤/(虧損) | | 179,111 | (194,170) |
| 財務收入 | 10 | 3,144 | 5,332 |
| 財務費用 | 10 | (1,497) | (1,374) |
| 財務收入 – 淨額 | 10 | 1,647 | 3,958 |
|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 | 23 | (1,694,435) | (235,605)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513,677) | (425,817) |
| 所得稅開支 | 11 | – | – |
| 年內虧損 | | (1,513,677) | (425,817) |
|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13,655) | (424,811) |
| 非控股權益 | | (22) | (1,006) |
| | | (1,513,677) | (425,81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12 | (3.97) | (1.94) |

上述綜合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虧損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虧損 | | (1,513,677) | (425,817)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31 | 33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23 | (5,474) | (5,693)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 | (5,443) | (5,660) |
| 全面虧損總額 | | (1,519,120) | (431,477) |
|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519,098) | (430,471) |
| 非控股權益 | | (22) | (1,006) |
| | | (1,519,120) | (431,477) |

上述綜合全面虧損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於12月31日 | |
|------------------------|----|------------------|----------------|
| | 附註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0,261 | 26,630 |
| 使用權資產 | 15 | 3,868 | 7,400 |
| 無形資產 | 16 | 1,171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7 | 16,702 | 11,21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52,002 | 45,243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5 | 171,413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7 | 15,743 | 3,746 |
| 衍生金融工具 | 18 | 784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 | 1,627,408 | 314,33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815,348 | 318,084 |
| 資產總值 | | 1,867,350 | 363,327 |
| 股東權益／(赤字)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赤字) | | | |
| 股本 | 26 | 502 | 30 |
| 其他儲備 | 27 | 3,846,602 | 85,20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 28 | 100,728 | 81,072 |
| 累計虧損 | | (2,161,632) | (636,117) |
| 非控股權益 | | 1,786,200 | (469,809) |
| | | - | (269) |
| 股東權益／(赤字)總額 | | 1,786,200 | (470,078)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22 | 2,011 | 10,807 |
| 遞延收入 | 21 | 5,261 | 6,612 |
|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23 | - | 770,26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7,272 | 787,68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4 | 28,281 | 12,7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 | 37,376 | 23,960 |
| 租賃負債 | 22 | 8,221 | 9,02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73,878 | 45,721 |
| 負債總額 | | 81,150 | 833,405 |
| 權益和負債總額 | | 1,867,350 | 363,327 |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9至14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印祥

董事姓名

王曉潔

董事姓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產生的／(所用)現金 | 29 | 76,789 | (115,620) |
| 已收利息 | | 2,036 | 2,595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所用現金淨額 | | 78,825 | (113,025)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138) | (3,342) |
| 購買無形資產 | | (81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32 | 23 |
| 購買理財產品 | | (194,000) | (26,000) |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 194,000 | 26,000 |
| 收取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 686 | 425 |
| 支付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 (274,307) | (201,384) |
| 結算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 | 69,481 | 201,384 |
| 已收取原定期限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的利息 | | 746 | 2,737 |
| 第三方還款 | | – | 60 |
| 租賃按金付款 | | – | (176) |
| 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245)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15,564) | (273)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 (1,857) | (179) |
| 全球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 | 1,103,517 | – |
| 發行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 | | 182,497 | – |
| 與非控股股東的交易 | | (5,500) | (10,000) |
| 股東出資 | | 17,181 | – |
| 第三方墊款及向第三方還款 | | (12,000) | 12,000 |
| 向非控股股東還款 | | – | (200) |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 | (8,457) | (69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275,381 | 9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138,642 | (112,36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4,338 | 420,833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22,564) | 5,87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1,430,416 | 314,338 |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表示,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本集團於2018年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重組後,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開展研發活動)已轉讓予本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列報年度一致運用。財務報表適用於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

2.1 編製基準

(a) 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遵循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歷史成本慣例

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進行編製,並通過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入賬)重新估值進行修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本集團採納的新標準和修訂標準

本集團首次於2020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

- 重要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上述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嚴重影響現有或未來期間。

本集團亦選擇提前採納以下修訂：

- 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的租金減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上述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其對現有期間已確認金額的影響載於附註15。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

已發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前採納的準則、修訂和詮釋如下：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 更新概念框架的索引 | 2022年1月1日 |
| 2018年－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2018年－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 | 保險合同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詮釋(續)

本集團已啟動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之影響的評估，其中部分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根據董事的初期評估，預期上述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生效後，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和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面臨該實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該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指導該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將控制權移交給本集團之日起被完全合併。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解除合併。

已將公司間交易、集團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剔除。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還應剔除未變現虧損。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的一致性，已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更改。

附屬公司業績和股本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在綜合虧損表、綜合全面虧損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但共同控制下發生的業務合併除外。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包括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根據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中所佔比例份額，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的所有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在收購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在收購之日的賬面值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續)

(i) 業務合併(續)

由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無需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

轉讓對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和收購之日被收購公司任何已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記為商譽。如果這些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作為廉價收購於損益中確認。

(i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更的所有權變更

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視作與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以所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所得相關份額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處置非控股權益的損益也應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其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應按其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將賬面值變動計入損益。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在有關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在會計處理時均視為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本公司根據已收和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如果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與提供給首席經營決策者(「CODM」)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進行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被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進行計量。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和運營在中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本公司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的一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重新計量項目時的估值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期末貨幣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因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中進行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列報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使用貨幣不一致的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不含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根據以下要求折算為列報貨幣:

- (i) 資產負債表中列報的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收盤匯率進行折算;
- (ii) 綜合全面虧損表的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下的合理近似值,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合併時,折算海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的匯兌差額應重新歸類至損益中,成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項目購置的支出。

只有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並且可以可靠計量該項目的成本時,後續成本方可包含在資產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對於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和維護計入其產生期間的綜合全面虧損表中。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的租期為準)分攤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 | |
|-----------|--------------------|
| — 機械和設備 | 5至10年 |
| — 辦公設備和家具 | 3至5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剩餘租賃期限與估計可使用年限中較短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各報告日已審查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限，並適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處置的收益和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和虧損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中。

2.6 無形資產

(a)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購入和使該特定軟件投入使用而產生的成本為基準作資本化處理。相關成本於其三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b) 非專利技術

外購的非專利技術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入賬，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c) 研發

本集團在研發活動中投入了大量的成本和精力。研究支出在該支出產生期間作為開支計入損益。如果開發成本可以直接歸因於新開發的藥品且能夠滿足下列各項，則將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

- 完成開發項目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以使用或出售；
- 完成開發項目以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開發項目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項目和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期間可歸屬於該資產的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在相關無形資產的使用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應在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進行攤銷。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成本符合上述條件並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將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

根據實體的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進行分類。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中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入賬。

當且僅當用於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有關各類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上(如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入賬。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須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以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如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在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如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已於損益當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收益或損失，並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此類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和虧損列報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其收益或虧損在產生當期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於損益確認，並按淨額列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續)

衍生工具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未指定為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合約訂立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c)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將被終止確認：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遲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達成過手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和保留程度。如果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亦沒有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也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和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的情況，按資產的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較低者計量。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適用於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須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可反映：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工具抵銷

如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可將金融資產與負債進行抵銷，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報淨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以業務正常經營周期(如較長)為準)收回，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存款(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權益工具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示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是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從供應商處獲得商品或服務應支付的債款。如果相關款項在1年以內(或如果更長，則在業務的常規運營周期內)到期，則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是指本公司已發行的，在某些未來事件發生時可以贖回的優先股。每股優先股(定義見附註23)應在相關類別的股份各自發行之日後，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轉換為已繳足及不可追繳的普通股。每股優先股應按當時各自有效的適當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前提是(i)已完成本公司和優先股股東商定的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獲得各類別大多數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同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指定可贖回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因該負債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其他全面虧損，該負債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損益，除非對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的處理會導致或加重損益的會計錯配。

所有的優先股於2020年12月21日全球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6(c))。

2.15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新建或者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資產完成及備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相當長一段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2.16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或抵免為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對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款，並按源於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予以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此外，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進行。

(c) 抵銷

當具有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的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清償餘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之後12個月以內全部結清的累計病假，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確認，並按結清負債時預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當前僱員福利責任呈列。

(b) 養老金債務

本集團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負債。本集團每月為僱員根據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債務

本集團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基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本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各個期間的應付供款。

(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i)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實行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本集團將獲得僱員的服務。以授出權益工具作為交換而獲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費用。費用總額乃經參考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情況的影響；
- 包括任何非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僱員提供服務的要求)。

於各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時，對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倘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允價值增幅為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允價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7 僱員福利(續)****(d)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ii)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權益工具被視為一項出資。所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在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中。

2.18 收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即確認，其金額反映了本集團希望有權獲得的代價，以換取這些商品或服務。

於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各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釐定為履約義務的商品或服務，並評估承諾的各商品或服務是否存在區別。

本集團審議合約條款以釐定交易價。當合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將估計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且受約束，直至隨後解決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現值計量。

僅當本集團通過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控制權轉讓可隨著時間的推移或於某個時間點發生。倘履約義務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履約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獲履行。

- 對手方同時接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對手方於創造或提升資產時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本集團可作替代性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轉移，則會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本集團就確認收入採納適當的計量進度方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進度計量且(如有必要)調整履約計量及相關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服務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該等安排條款一般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償付已產生的開支、里程碑付款以及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合約一般不包括重大融資成分。

作為該等安排會計的一部分，本集團運用重大判斷：(i)釐定履約義務；及(ii)估計可變對價。

知識產權許可：本集團評估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許可是否有別於安排中認定的其他履約義務。就認定為特別的許可而言，本集團於許可轉讓予獲許可人及獲許可人能夠使用該許可並從中受益時自於某時間點分配至該許可的不可退還預付費確認收入。

研發服務：就認定為特別的研發服務而言，償付已產生成本的部分及分配至履約義務的其他交易價隨著時間的推移，因該等服務的達成及執行被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運用判斷釐定里程碑或其他可變代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是否應計入交易價格。

里程碑付款：於各項包括里程碑付款的安排開始時，本集團評估里程碑是否很可能達成及使用最佳估計計數方法估計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

在進行該等評估時，本集團考慮了各種因素，如科技、臨床、監管、商業及其他必須克服的風險，以實現特定的里程碑。需經監管部門批准及商業化階段的里程碑付款在獲得該等批准或實現商業化階段前被認為不大可能實現。

交易價格將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予每項履約義務，為此，在履行履約義務後或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里程碑付款的收入。於每個後續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在受限情況下實現所有里程碑的可能性，並在必要時調整其對總交易價格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續)

特許權使用費：就包括出售特許權使用費的安排而言，本集團於(i)有關出售發生時；或(ii)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達成(或部分達成)時(以較晚者為準)確認收入。

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超過客戶累計支付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客戶累計支付的款項超過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2.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有合理的保證將收到相關補助，並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

如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費用支出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如果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2.20 租賃

本集團租賃物業進行經營。租賃合同的期限一般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根據個別情況商定，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租賃於相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予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會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由租賃而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算。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金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金付款，最初以租賃起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果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的計量中。

租金付款採用租賃有關的隱含利率貼現。如果該利率無法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即單個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和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的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最初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金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通常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會減值(附註2.7)。

本集團已對所有符合條件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採用實務權宜作法。租金減讓已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款項並已就租賃負債的相關調整於當期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股息

在報告期結束當天或之前已宣佈，但在報告期末未分配的獲得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自行決定的任何股息金額將予以撥備。

2.2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虧損(不含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權益費用)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按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利費用調整，且排除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虧損

考慮到以下各項，每股攤薄虧損將調整用於確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和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定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的情況下，已經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從事各類活動而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可能減少本集團財務表現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以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就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按人民幣結算，但亦從事若干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敞口。管理層憑藉密切審查外幣匯率動向，管理其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面臨的外幣風險如下（以人民幣計）：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於2019年 |
|-------------|--------------|-----------|-------------|
| | 美元 | 港元 | 12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 合約資產 | 171,413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63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 405,088 | 1,097,734 | 298,163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113) | - | (2,3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41) | (13,700) | - |
|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 - | (770,265) |

附註：

2020年，本集團與多家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美元兌人民幣有關的外幣敞口（附註18）。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為4,000,000美元，其不計及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淨虧損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2,257,000元（2019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3,72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利率風險來自於以可變利率支付給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5)，這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尚未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安排，但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5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了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的變化所作出的評估。如果利率增加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約增加零(2019年：人民幣60,000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合約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應收款項。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最大敞口。

本集團認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原因是對手方是中國境內的國有金融機構和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預計短期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不會出現任何虧損，因此，無需作出任何虧損備抵撥備。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定期評估和個別評估，且就前瞻性信息作出調整。本集團對採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的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法。本公司董事預計客戶合約資產不會出現任何虧損，該客戶為具有低信用風險的知名醫藥公司，並且無需就合約資產確認虧損備抵撥備。

管理層在評估後認為，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因此，由於每個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管理層採用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法。本公司董事預計不會出現因其他應收款項的對手方不履約而造成的任何虧損，因此，未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任何虧損備抵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計劃維持足夠的現金，以滿足經營資本需求。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進行分組分析。表中所列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 |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8,281 | - | - | - | 28,281 |
|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555 | - | - | - | 22,555 |
| 租賃負債 | 8,653 | 1,046 | 1,080 | - | 10,779 |
| 合計 | 59,489 | 1,046 | 1,080 | - | 61,615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737 | - | - | - | 12,737 |
|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985 | - | - | - | 15,985 |
| 租賃負債 | 9,496 | 9,567 | 2,126 | - | 21,189 |
| 合計 | 38,218 | 9,567 | 2,126 | - | 49,911 |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確認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因此，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進行管理。所有的優先股於2020年12月21日全球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6(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定期評審資本結構，以監察資本狀況。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提供回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負債對調整後資本比率來監察資本狀況。這一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調整後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全部借款和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調整後資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顯示的所有權益組成部分和按假定轉換基準計算的優先股。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淨債務。

3.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解釋在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和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作出的判斷和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按照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該等工具屬於第一層級工具。

第二層級：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法來釐定，其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果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屬於第二層級工具。

第三層級： 如果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屬於第三層級工具。

用於對金融工具進行估值的具體估值法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和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假設）；及
- 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市盈率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784 | - | 784 |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 - | 770,265 | 770,265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而言，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無任何轉移。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化和估值結果呈列於附註23。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估計結果持續得到評估，且以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在某些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有關未來事件的預計結果。以下說明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判斷。

(a) 收入確認

(i) 辨認履約義務

本集團辨認合約內履約義務，並評估何種履約義務屬可區別，其要求運用判斷。本集團已判定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各自均屬可區別。就合約而言，本集團亦判定轉讓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均屬可區別。此外，合約中，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並非高度相互依賴或相互關聯，因為交送授權並不依賴於日後擬提供的服務。因此，本集團以相關單獨售價為基礎向知識產權許可及研發服務分攤一部分交易價格。

(ii) 估計可變對價

合約內對價包括里程碑付款或其他可變對價（特許權使用費除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期望值或最可能金額判定可變對價金額，根據何種方法較能預測其將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本集團評估里程碑付款是否為極可能獲達成，並使用期望值方法，估計待計入交易價格金額。作出該等估計時，本集團考量多種因素，例如達成某一特定里程碑必須克服的科學、臨床、監管、商業及其他風險等。

(b)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發行的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未在活躍市場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於每個發行日及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釐定相關股份價值及採用股權分配模式釐定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例如貼現率、無風險利率、波動率、缺乏流動性折扣及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於附註23披露。倘貼現現金流量法及股權分配模式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將對公允價值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c)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正如附註28所述，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本集團已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或二項式模型釐定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並使用倒推法釐定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總額，有關金額將於歸屬期內列為費用。本集團須在應用該等方法時對有關假設（例如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估計歸屬期及股息率）作出重大估計。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相關差額將對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產生影響。

本集團根據其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足夠抵銷可抵扣虧損的應課稅利潤的估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需要管理層對擁有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和金額作出判斷和估計。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CODM審閱的報告確定了經營分部。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的CODM已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a) 分部描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藥研發工作。CODM將業務經營成果作為一個經營分部來進行評審，以就應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因此，CODM認為僅有一個分部用於制定戰略決策。

(b) 與一位客戶訂立的授權及合作協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協議」）確認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86,286,000元。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承諾授予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並就若干許可產品向客戶提供研究及開發服務。該協議的對價包括不可退還的前期費用、產生的研發費用的報銷以及包括里程碑付款及基於許可產品銷售淨額的特許權使用費在內的可變對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c)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協議收入 | 486,286 | — |

本集團於時間段及時間點轉移商品或服務產生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在一段時間 | 47,946 | — |
| 在某一時點 | 438,340 | — |
| 客戶合約收入 | 486,286 | — |

(d) 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資產：

| |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與協議相關合約資產 | 171,413 | — |
| 減：虧損備抵撥備 | — | — |
| 流動部分 | 171,41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7) | 83,102 | 111,338 |
| 檢驗費用 | 102,570 | 48,189 |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材料 | 37,919 | 24,057 |
| 折舊及攤銷 | 8,388 | 13,187 |
| 專業服務費用 | 10,587 | 3,555 |
| 短期租賃開支 | 4,010 | 3,489 |
| 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 | 5,400 | 3,361 |
| 上市開支 | 26,630 | – |
| 差旅及交通開支 | 861 | 1,288 |
| 核數師酬金 | 1,666 | 127 |
| 其他 | 2,772 | 1,466 |
| 合計 | 283,905 | 210,057 |

7 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金和獎金 | 56,303 | 30,65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8) | 19,656 | 68,644 |
| 社會保障費用和住房福利 | 5,335 | 9,797 |
| 其他僱員福利 | 1,808 | 2,244 |
| | 83,102 | 111,338 |

(a) 按性質劃分的僱員福利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成本 | 5,424 | – |
| 研發開支 | 61,526 | 44,905 |
| 行政開支 | 16,152 | 66,433 |
| | 83,102 | 111,3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7,009 | 9,621 |
|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686 | 425 |
| | 7,695 | 10,046 |

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1,749) | 5,84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784 | — |
| | (30,965) | 5,841 |

10 財務收入－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3,144 | 5,332 |
| 財務費用 | | |
| －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 (980) | (896) |
| －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的利息成本(附註25) | (243) | (478)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財務成本 | (274) | — |
| | (1,497) | (1,374) |
| 財務收入－淨額 | 1,647 | 3,9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稅開支 | - | - |
| 遞延所得稅開支 | - | - |
| | <u>-</u> | <u>-</u> |

(a) 本集團的主要適用稅種和稅率如下：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需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其後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由於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在美國馬薩諸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其亦須在馬薩諸塞州按8.0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應法規，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具備高新技術企業（「HNTE」）資格，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已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該年的應課稅利潤時，有權申請將其支出的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的數值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513,677) | (425,817) |
| 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 (378,419) | (106,454) |
| 應用不同稅率產生的影響 | 426,887 | 55,441 |
|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32,681) | - |
| 不可扣稅開支 | 4,969 | 20,445 |
|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 (30,128) | (17,065) |
| 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9,372 | 47,633 |
| 所得稅開支 | - | - |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201,000元及人民幣377,707,000元，可結轉到未來應課稅收入。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可預測，因此，未就此類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9,608,000元(2019年：零)以15%的稅率確認應課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30,724,000元，該暫時差額與協議的里程碑付款有關，可用稅收損失抵扣。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9,608,000元(2019年：零)就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消。

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HNTE或中小型技術企業)的稅項虧損將於10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反映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所產生影響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情況呈列如下。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為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 <u>(1,513,655)</u> | <u>(424,811)</u> |
| 已發行繳足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千股)(i) | <u>381,028</u> | <u>218,818</u> |
|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元)(ii) | <u>(3.97)</u> | <u>(1.94)</u> |

- (i) 在計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時，29,499,000股無贖回權的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和2,812,193股創始人B輪優先股(定義見附註23)被視為普通股，原因是其在轉換為普通股之前於股本中確認，且與普通股相比不對股息享有優先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加權平均數量已就資本化發行進行追溯調整(定義見附註26)。

年內發行在外繳足普通股的股數變動見附註26。

- (ii) 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未考慮已發行但未繳足股份，原因是股息應根據已繳股份金額進行宣派和派付。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與因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有關的潛在攤薄股份。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為負值，因此，因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對本集團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當。

13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宣派股息(2019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機械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及家具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30,766 | 2,473 | 7,552 | 40,791 |
| 累計折舊 | (7,708) | (1,484) | (4,969) | (14,161) |
| 賬面淨值 | 23,058 | 989 | 2,583 | 26,630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3,058 | 989 | 2,583 | 26,630 |
| 添置 | 7,966 | 1,038 | 470 | 9,474 |
| 出售 | (32) | - | - | (32) |
| 折舊費 | (3,235) | (556) | (1,944) | (5,73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76) | - | - | (76) |
| 期末賬面淨值 | 27,681 | 1,471 | 1,109 | 30,26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38,624 | 3,511 | 8,022 | 50,157 |
| 累計折舊 | (10,943) | (2,040) | (6,913) | (19,896) |
| 賬面淨值 | 27,681 | 1,471 | 1,109 | 30,261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28,035 | 2,104 | 7,125 | 37,264 |
| 累計折舊 | (4,669) | (952) | (3,164) | (8,785) |
| 賬面淨值 | 23,366 | 1,152 | 3,961 | 28,479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3,366 | 1,152 | 3,961 | 28,479 |
| 添置 | 2,735 | 388 | 427 | 3,550 |
| 出售 | (4) | (19) | - | (23) |
| 折舊費 | (3,039) | (532) | (1,805) | (5,376) |
| 期末賬面淨值 | 23,058 | 989 | 2,583 | 26,63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30,766 | 2,473 | 7,552 | 40,791 |
| 累計折舊 | (7,708) | (1,484) | (4,969) | (14,161) |
| 賬面淨值 | 23,058 | 989 | 2,583 | 26,6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按下列方式於綜合虧損表列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成本 | 445 | - |
| 研發開支 | 4,462 | 4,543 |
| 行政開支 | 828 | 833 |
| | 5,735 | 5,376 |

15 使用權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物業 | 3,868 | 7,4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信息呈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14,567 | 14,567 |
| 累計折舊 | (10,699) | (7,167) |
| 賬面淨值 | 3,868 | 7,400 |
| 期初賬面淨值 | 7,400 | 6,808 |
| 添置 | – | 4,514 |
| 折舊費(a) | (3,532) | (3,922) |
| 期末賬面淨值 | 3,868 | 7,400 |

綜合虧損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了以下租賃相關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a) | 2,546 | 3,922 |
| 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 | 980 | 896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a) | 4,010 | 3,489 |
| 作為經營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 4,559 | 2,653 |
| 作為投資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 – | 176 |
| 作為融資活動的租賃的現金流出 | 9,593 | 870 |

(a) 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有關的租金減免人民幣986,000元(長期租賃)及人民幣311,000元(短期租賃)由本集團當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短期租賃開支分別抵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 |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 | 5,000 | 5,000 |
| 累計攤銷 | – | (5,000) | (5,00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 | – |
| 添置 | 1,278 | – | 1,278 |
| 攤銷費 | (107) | – | (107) |
| 期末賬面淨值 | 1,171 | – | 1,17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1,278 | 5,000 | 6,278 |
| 累計攤銷 | (107) | (5,000) | (5,107) |
| 賬面淨值 | 1,171 | – | 1,171 |
|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成本 | – | 5,000 | 5,000 |
| 累計攤銷 | – | (1,111) | (1,111) |
| 賬面淨值 | – | 3,889 | 3,889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3,889 | 3,889 |
| 添置 | – | – | – |
| 攤銷費(a) | – | (3,889) | (3,889)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 | 5,000 | 5,000 |
| 累計攤銷 | – | (5,000) | (5,000) |
| 賬面淨值 | – | – | – |

(a) 非專利技術用於研發計劃。非專利技術在得到初始確認後，將按1.5年的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且在2019年6月因研發計劃終止而予以加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按下列方式於綜合虧損表列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研發開支 | 107 | 3,889 |

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收回增值稅 | 15,727 | 12,580 |
| 商品和服務預付款項 | 12,115 | 2,332 |
| 應收保證金 | 3,327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預付款項 | 875 | 2 |
| 其他應收款項 | 401 | 45 |
| | 32,445 | 14,959 |
| 減：非流動部分(a) | (16,702) | (11,213) |
| 流動部分 | 15,743 | 3,746 |

(a)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包括預計未來12個月不能加以動用的可收回增值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商預付款項以及應收保證金。

18 衍生金融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外幣遠期合約 | 784 | — |

2020年，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美元兌人民幣的外幣風險。外匯遠期合約的面值為4,000,000美元。外幣遠期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用途，而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遠期合約項下收益淨額人民幣784,000元(2019年：零)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 |
| — 人民幣 | — | 10 |
| 銀行存款 | | |
| — 港元 | 1,097,734 | — |
| — 美元 | 431,188 | 298,163 |
| — 人民幣 | 98,486 | 16,165 |
| | 1,627,408 | 314,338 |

調節至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27,408 | 314,338 |
| 減：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95,747) | — |
|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a) | (1,24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30,416 | 314,338 |

(a) 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保證金(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7) | 3,728 | 45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19) | 1,627,408 | 314,338 |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8) | 784 | — |
| | 1,631,920 | 314,383 |
| 金融負債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24) | 28,281 | 12,737 |
| — 除非金融負債外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附註22) | 22,555 | 15,985 |
|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附註23) | 10,232 | 19,831 |
| | — | 770,265 |
| | 61,068 | 818,818 |

21 遞延收入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 |
| 收入相關補助(a) | 2,714 | 3,404 |
| 資產相關補助(b) | 2,547 | 3,208 |
| | 5,261 | 6,612 |
| 將於12個月內變現 | 3,237 | 4,070 |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變現 | 2,024 | 2,542 |
| | 5,261 | 6,612 |

(a) 收入相關補助主要是政府發放的用於補償本集團在部分項目方面的研發活動的補貼。記入綜合全面虧損表的政府補助款項於附註8披露。

(b) 資產相關補助是政府發放的補貼，用於補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租賃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 | 8,221 | 9,024 |
| 非流動 | 2,011 | 10,807 |
| | 10,232 | 19,831 |

本集團租賃物業供自己使用，且這些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間須支付的租賃款項的淨現值予以計量。

租賃負債按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該利率介乎4.75%至5.50%。

有關用於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付款和租賃利息開支的付款）於附註15披露。

23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770,265 |
| 非流動部分 | — | 770,265 |

有關這些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詳情和關鍵術語概述如下：

B輪優先股

2017年9月，北京加科思按人民幣95,880,000元的現金對價發行了31,960,000股股份。2018年7月31日和2019年4月9日，這些股份被轉換為本公司的18,524,193股B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包括有贖回權的15,712,000股（附註(c)(iii)）（「B輪可贖回優先股」）及無贖回權的2,812,193股股份（「創始人B輪優先股」，「創始人」具有附註(c)(i)賦予的涵義）。

C輪優先股

2018年8月，本公司按55,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76,627,000元）的現金對價發行了22,000,000股C輪可轉換優先股（「C輪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C+輪優先股

2020年2月，本公司按26,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2,497,000元)的現金對價發行了7,135,556股C+輪可轉換優先股(「C+輪優先股」)。

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和C+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優先股的關鍵術語概述如下：

(a) 優先股的轉換權

每股優先股應在相關類別的股份各自發行之日之後，根據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轉換為已繳足不可追繳的普通股。優先股與普通股的初始轉換比率為1:1。

轉換價格為每股普通股的適用發行價格。除非本公司已發行或視為本公司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每股發行價格低於該發行之日及緊接該發行之前有效的各適用轉換價格，否則，不得因發行額外的普通股而對各適用轉換價格進行任何調整。

每股優先股須在以下情況按照當時各有效的適用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i)完成了本公司和優先股股東商定的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各類別優先股的大部分持有人書面同意。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界定為以可反映本公司市值不低於商定水平的發售價(不含包銷佣金和開支)在獲認可的區域或國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

(b) 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地進行任何清算(定義見下文)、解散或清盤，則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東須有權在將本公司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分配給普通股股東之前，優先獲得清算優先受償金。每股股份的清算優先受償金計算如下：

C+輪優先股和C輪優先股的清算金額為優先股單價，加上從交付日期至實際結算支付日期這一期間優先股單價的10%的年度單利，以及截至結算日期的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B輪優先股的清算金額為優先股單價，加上從交付日期至實際結算支付日期這一期間優先股單價的8%的年度單利，以及截至結算日期的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C+輪優先股(續)

(b) 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續)

清算事件指(i)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進行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及(ii)任何涉及以下各項的交易：(a)本公司出售、處理、租賃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資產或進行獨家許可)；或(b)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其他實體進行的任何兼併或合併，或進行的任何其他公司重組，且在此之後，本公司在此類交易之前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持有人所擁有或控制的存續公司或其他實體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股份不佔多數(多數指超過各類別股份的股票數的50%或超過董事的股票數的50%)。

(c) 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權

B輪可贖回優先股、C輪優先股和C+輪優先股統稱為「可贖回優先股」。在發生以下事件時，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優先股：

- (i) 本集團旗下公司、任何創始人(包括王印祥、胡邵京、王曉潔和胡雲雁(統稱為「創始人」)) 和任何公司(包括Yakovpharma Ltd、Emmanuelhupharma Ltd、Risepharma Ltd、Hmed Ltd、Willgenpharma Ltd和Johwpharma Ltd.(統稱為「創始人控股公司」))作出任何重大違反股東間協議及／或相關公司章程細則的行為；
- (ii) 本集團旗下公司、任何創始人控股公司及／或創始人的任何重大違法行為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或本集團旗下公司管理層(包括創始人控股公司及／或創始人)的重大不實行為對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則每股可贖回優先股可經該等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選擇而以就此合法獲得的資金(包括股本)予以贖回。

贖回金額與上文附註(b)中披露的清算金額一致。

由於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含有具轉換特徵的嵌入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將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續)

C+輪優先股(續)

(c) 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權(續)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變動列示如下：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528,967 |
| 公允價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235,605 |
| 由於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5,69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u>770,265</u> |
| 於2020年1月1日 | 770,265 |
| 發行 | 182,497 |
| 公允價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1,694,435 |
| 由於自身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5,474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2,652,67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u>-</u> |

本公司聘請獨立估值師確認了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各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相關股份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釐定，而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

在釐定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 於2019年 12月31日 |
|-------------|------------------|
| 折現率 | 22.00% |
| 無風險利率 | 1.64% |
| 波動率 | 62.70% |
| 缺乏流動性折扣 | 7.36%-11.94% |
|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概率 | 4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28,004 | 12,352 |
| 1年至2年 | 237 | 385 |
| 2年至3年 | 40 | – |
| | 28,281 | 12,737 |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 13,087 | 7,03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3,441 | 2,773 |
| 應付稅款 | 1,734 | 942 |
| 應計上市開支 | 17,144 | – |
| 應計專業服務費 | 1,500 | – |
|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a) | – | 12,478 |
| 短期租賃應付款項 | 416 | 695 |
| 其他 | 54 | 39 |
| 合計 | 37,376 | 23,960 |

(a)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由關聯方擔保(附註32(b))。於2019年及2020年，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按年利率4.75%計息。總金額於2020年5月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 優先股數目 |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
|------------------------|---------------|--------------|--------------|--------------|
| 法定：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433,732,807 | 43 | 66,267,193 | 7 |
| 發行優先股後的重新指定(a) | (3,756,000) | — | 3,756,000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429,976,807 | 43 | 70,023,193 | 7 |
| 於2020年1月1日 | 429,976,807 | 43 | 70,023,193 | 7 |
| 發行優先股後的重新指定(b) | (7,135,556) | (1) | 7,135,556 | 1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c) | 77,158,749 | 8 | (77,158,749) | (8) |
| 修訂(d) | 500,000,000 | 50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00,000,000 | 100 | — | — |
| | 權益股份數目 | 股本 | | |
| | | 千美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且繳足：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43,763,526 | 4 | 30 | |
| 於2020年1月1日 | 43,763,526 | 4 | 30 | |
| 股東出資 | 44,024,474 | 4 | 31 |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c) | 44,847,556 | 4 | 31 | |
| 資本化發行(e) | 530,542,224 | 53 | 347 | |
| 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f) | 96,476,100 | 10 | 63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759,653,880 | 75 | 502 | |

(a) 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重新指定了3,756,000股普通股為B輪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3)。

(b) 本公司於2020年2月27日重新指定了7,135,556股普通股為C+輪優先股(附註23)。

(c) 2020年12月2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列入資本儲備項下。

(d)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被修改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股本(續)

- (e) 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股東決議，通過將本公司資本儲備入賬款項5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47,000元)撥充資本的形式，向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30,542,22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根據決議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
- (f) 2020年12月2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96,476,100股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50,6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1,141,312,000元)。因此，發行了96,476,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約63,000元)計入股本，扣除上市開支後剩餘金額人民幣1,091,32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27 其他儲備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因自身信用風 險導致具優先 權的金融工具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外幣換算儲備 (a)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04,176 | (693) | – | 103,483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3 | 33 |
|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693) | – | (5,693) |
|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交易(b) | (12,617) | – | – | (12,617)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91,559 | (6,386) | 33 | 85,206 |
| 於2020年1月1日 | 91,559 | (6,386) | 33 | 85,206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1 | 31 |
|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474) | – | (5,474) |
| 股東出資 | 17,150 | – | – | 17,150 |
| 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交易(c) | (5,791) | – | – | (5,791)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6(c)) | 2,652,640 | 11,860 | – | 2,664,500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6(e)) | (347) | – | – | (347) |
| 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附註26(f)) | 1,091,327 | – | – | 1,091,32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3,846,538 | – | 64 | 3,846,6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儲備(續)

- (a) 外幣換算儲備是指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所用功能貨幣非本公司列報貨幣)換算產生的差額。
- (b) 2019年6月25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非重大附屬公司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天實」)的剩餘50%股份。交易完成後,北京加科天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 (c) 2020年5月22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500,000元的對價,向獨立第三方收購非重大附屬公司北京加科思圖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圖」)的剩餘10%股份。交易完成後,北京加科思圖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a) 2017年僱員激勵計劃**

2017年1月1日,19名合資格僱員(「承授人A」)獲授予北京加科思4,540,000份股票期權。該等期權在承授人A服務期限屆滿五年後歸屬(「2017年計劃」)。期權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00元。

(b) 2017年計劃的修訂

2020年3月1日,承授人A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支付對價後,獲授予2,231,864股限制性股票,取代2017年計劃項下的4,540,000份股票期權。本集團根據以下經修訂的歸屬計劃,在綜合全面虧損表中錄得增量公允價值(合計人民幣4,151,000元)和已授出的原股票期權剩餘支出(合計人民幣1,298,000元)。

| 歸屬日期 | 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
|-----------|------------|
| 修訂日期 | 1,115,932 |
| 2021年1月1日 | 557,966 |
| 2022年1月1日 | 557,966 |
| | <hr/> |
| | 2,231,864 |

已授出股票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進行估值。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 |
|-------|--------|
| 無風險利率 | 2.20% |
| 預期波幅 | 64.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c) 部分股票認購價的修訂

2019年8月2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免除若干股東就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認購價(人民幣67,936,000元)，其被視作對相關股東的股權激勵。

(d)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

2020年3月1日，董事會通過了採納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的決議。根據2020年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如下：

- (i) 2020年3月1日，本集團按每股人民幣0.1元的對價，向本集團部分僱員授出608,205股限制性股票。本集團根據以下歸屬計劃，將2020年計劃產生的支出計入綜合全面虧損表。

| 歸屬日期 | 歸屬的限制性股票數目 |
|-----------|------------|
| 2020年3月1日 | 29,038 |
| 2020年9月1日 | 27,038 |
| 2021年4月4日 | 25,000 |
| 2021年9月1日 | 27,038 |
| 2022年3月1日 | 99,513 |
| 2022年4月4日 | 25,000 |
| 2022年9月1日 | 27,038 |
| 2023年3月1日 | 99,513 |
| 2023年4月4日 | 25,000 |
| 2024年3月1日 | 99,513 |
| 2024年4月4日 | 25,000 |
| 2025年3月1日 | 99,514 |
| | 608,205 |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28.03元。該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倒推法估值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續)

(d) 2020年僱員激勵計劃(續)

- (ii) 於2020年7月16日，Willgenpharma Ltd(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向兩名僱員授出1,200,000份股票期權，並且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及第五個周年日各歸屬所授股票期權的25%。已歸屬的股票期權將自授出日期第五個周年日開始可行使，該等股票期權獲行使後，每名承授人將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倘該等全部期權未完全歸屬，則其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並可追溯調整為每股普通股4.00美元。

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估值，當行權價為每股4.00美元及每股0.0001美元時在授出日期授出的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股2.34美元及每股4.04美元。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 | |
|-------|--------|
| 無風險利率 | 0.30% |
| 預期波幅 | 69.58% |

- (iii) 於2020年7月20日，一名個人獲授予50,000股限制性股票並立即歸屬。同日，本公司創始人獲授予388,000股限制性股票，並且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周年日各歸屬所授限制性股票的三分之一。所授198,000股限制性股票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0.0001美元及所授240,000股限制性股票行權價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

經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倒推法進行估值，該等限制性股票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4.04美元。

由於資本化發行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以及2020年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更改為22,390,345(附註26)。上述修訂並未導致任何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加。

(e)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2017年計劃及其修訂 | 4,825 | 708 |
| 部分股票認購價的修訂 | — | 67,936 |
| 2020年計劃 | 14,831 | — |
| | 19,656 | 68,644 |

於2020年12月31日，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產生的累計開支為人民幣100,728,000元，均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2019年：人民幣81,07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513,677) | (425,817) |
| 作出以下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735 | 5,376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07 | 3,889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546 | 3,922 |
| —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 (686) | (425) |
| —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1,694,435 | 235,605 |
| — 財務收入－淨額 | (1,647) | (3,958)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9,656 | 68,644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1,749 | (5,841)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 (784)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合約資產 | (171,413) |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6,523) | (1,720)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544 | 3,73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098 | 2,800 |
| — 遞延收入 | (1,351) | (1,830) |
|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 <u>76,789</u> | <u>(115,62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如下：

| | 其他應付款項 (非貿易)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具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201) | (15,467) | (528,967) | (544,635) |
| 現金流量 | (11,799) | 870 | - | (10,929) |
| 新租賃 | - | (4,338) | - | (4,338)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241,298) | (241,298) |
| 利息成本(附註10) | (478) | (896) | - | (1,374)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2,478) | (19,831) | (770,265) | (802,574) |
| 於2020年1月1日 | (12,478) | (19,831) | (770,265) | (802,574) |
| 現金流量 | 12,721 | 9,593 | (182,497) | (160,183)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699,909) | (1,699,909) |
| 利息成本(附註10) | (243) | (980) | - | (1,223) |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附註15) | - | 986 | - | 986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3) | - | - | 2,652,671 | 2,652,67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10,232) | - | (10,2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u>736,628</u> | <u>717,334</u>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71,768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1,320,167</u> | <u>235,114</u> |
| 流動資產總值 | <u>1,491,935</u> | <u>235,114</u> |
| 資產總值 | <u>2,228,563</u> | <u>952,448</u> |
| 股東權益 | | |
| 股本 | 502 | 30 |
| 其他儲備 | 4,092,665 | 325,50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 100,728 | 81,072 |
| 累計虧損 | <u>(1,983,975)</u> | <u>(224,428)</u> |
| 股東權益總額 | <u>2,209,920</u> | <u>182,183</u>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具優先權的金融工具 | – | <u>770,265</u>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u>18,643</u> | – |
| 負債總額 | <u>18,643</u> | <u>770,265</u> |
| 權益和負債總額 | <u>2,228,563</u> | <u>952,448</u> |

本公司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26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印祥
董事姓名

王曉潔
董事姓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30 | 325,509 | 81,072 | (224,428) | 182,183 |
| 全面虧損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1,747,687) | (1,747,687) |
|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474) | - | - | (5,474)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股東出資 | 31 | 17,150 | - | - | 17,181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19,656 | - | 19,656 |
|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31 | 2,664,500 | - | (11,860) | 2,652,671 |
| 資本化發行 | 347 | (347) | - | - | - |
| 全球發售已發行股份 | 63 | 1,091,327 | - | - | 1,091,390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02 | 4,092,665 | 100,728 | (1,983,975) | 2,209,920 |
|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30 | 331,202 | 12,428 | (2,668) | 340,992 |
| 全面虧損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221,760) | (221,760) |
| 因自身信用風險導致具優先權的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693) | - | - | (5,693)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 | - | 68,644 | - | 68,644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0 | 325,509 | 81,072 | (224,428) | 182,1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以下為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計提撥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u>462</u> | <u>235</u> |

2019年9月，本集團就總資本開支不低於人民幣140百萬元的新藥研發基地，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署協議。該項資本開支預期自2022年至2025年產生。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租賃合同項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以內 | <u>3,382</u> | <u>1,977</u> |

32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實施重大影響的能力，則該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也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其近親屬也被視為關聯方。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 關聯方的名稱 | 關係性質 |
|--------|-------|
| 王印祥 | 本公司董事 |

以下匯總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關聯方發生的重大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交易

(i)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王印祥(附註25) | - | 12,000 |

上述擔保乃就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本金為人民幣12,000,000元,按年利率4.75%計息)提供。該擔保已於2020年5月解除,由於該應付款項已清償(附註25)。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12,450 | 5,949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7,990 | 68,186 |
| | 20,440 | 74,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福利和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列示如下：

| | 擔任董事之人士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人民幣千元 | 酌情 花紅(vi)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僱主的 社會保障 成本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20年 |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王印祥*(i) | - | 1,220 | 1,700 | 1,108 | 74 | 4,102 |
| 王曉潔(i) | - | 844 | 900 | 865 | 30 | 2,639 |
| 胡邵京(i) | - | 1,014 | 400 | 427 | 74 | 1,915 |
| 胡雲雁(i) | - | 781 | 900 | 659 | 74 | 2,414 |
| 陳德禮(ii) | - | - | - | - | - | - |
| 唐豔旻(ii) | - | - | - | - | - | - |
| 馮婷(ii) | - | - | - | - | - | - |
| 韓超(ii)、(iii) | - | - | - | - | - | - |
| 呂東(iii) | - | - | - | - | - | - |
| 宋瑞霖(iv) | - | - | - | - | - | - |
| 吳革(iv) | - | - | - | - | - | - |
| 蔡大慶(iv) | - | - | - | - | - | - |
| 吳曉明(iv) | - | - | - | - | - | - |
| 周文來(v) | - | 518 | 583 | - | 48 | 1,149 |
| 龍偉(v) | 150 | - | 480 | 1,421 | - | 2,051 |
| 易清清(v) | - | - | - | - | - | - |
| 王素琦(v) | - | - | - | - | - | - |
| 林為棟(v) | - | - | - | - | - | - |
| 夏國堯(v) | - | - | - | - | - | - |
| | 150 | 4,377 | 4,963 | 4,480 | 300 | 14,2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福利和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 | 擔任董事之人士獲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 | | |
|------------------|------------------|-------|--------------|---------------------|-------------------|--------|
| | 袍金 | 薪金 | 酌情 花紅(vi) |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 僱主的 社會保障 成本 | 合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19年 | | | | | | |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王印祥* (i) | - | 1,151 | 200 | 26,060 | 126 | 27,537 |
| 王曉潔(i) | - | 663 | 200 | 14,675 | 38 | 15,576 |
| 胡邵京(i) | - | 1,023 | 200 | 14,675 | 126 | 16,024 |
| 胡雲雁(i) | - | 751 | 200 | 9,327 | 126 | 10,404 |
| 周文來(v) | - | 819 | 200 | 3,199 | 126 | 4,344 |
| 龍偉(v) | - | - | - | 250 | - | 250 |
| 易清清(v) | - | - | - | - | - | - |
| 王素琦(v) | - | - | - | - | - | - |
| 林為棟(v) | - | - | - | - | - | - |
| 唐豔旻(ii) | - | - | - | - | - | - |
| 夏國堯(v) | - | - | - | - | - | - |
| | - | 4,407 | 1,000 | 68,186 | 542 | 74,135 |

* 董事長

- (i) 2020年8月，王印祥、王曉潔、胡邵京及胡雲雁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2020年2月，馮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20年8月，唐豔旻及馮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德禮及韓超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2020年11月，韓超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東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2020年12月，宋瑞霖、吳革、蔡大慶及吳曉明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2020年2月，夏國堯辭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8月，周文來、龍偉、易清清、王素琦及林為棟辭任本公司董事。
- (v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董事表現及基於已收政府補助相關人力資源釐定(2019年：相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福利和權益(續)

(c) 董事的解僱福利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解僱福利。

(d) 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相關信息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以董事、受董事控制法人團體或董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利益

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候，概不存在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四名和五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a)呈報的分析中。應付其餘人士的酬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 | 1,939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510 | — |
| 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 94 | — |
| | <u>5,543</u> | <u>—</u> |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酬金範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 5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1,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 3,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 |
| 4,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
| 6,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 — |
| | <u>1</u> |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 註冊／已發行股本 |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 |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19年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加科思(香港) | 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控股，香港 | 面值1.00港元 的10,000股股份 | 100.00% | 100.00% | - | -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北京加科思 | 中國，有限公司* | 新藥研發，中國 | 人民幣210,0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 有限公司(i) | 中國，有限公司 | 新藥研發，中國 | 人民幣5,400,000元 | 100.00% | 100.00% | - | - |
| 北京加科思圖新藥研發 有限公司(ii) | 中國，有限公司 | 新藥研發，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90.00% | - | 10.00% |
| 北京加科思瑞新藥研發 有限公司(iii) | 中國，有限公司 | 新藥研發，中國 | 人民幣7,320,000元 | - | 62.50% | - | 37.50% |
| 北京加科思盈新藥研發 有限公司(ii) | 中國，有限公司 | 新藥研發，中國 | 人民幣100,000元 | - | 100.00% | - | - |
|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 | 美國，有限公司 | 新藥研發，美國 | 面值1.00美元 的5,000股股份 | 100.00% | 100.00% | - | - |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i) 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收購了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剩餘的50%股權(附註27(b))。
- (ii) 北京加科思圖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及北京加科思盈新藥研發有限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註銷。
- (iii) 北京加科思瑞新藥研發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10日註銷。
- (iv)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且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入賬。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04,050,000元(2019年：人民幣77,890,000元)，並須受地方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該等地方外匯管制條例對從中國匯出資本施加限制，惟透過正常股息除外。

35 期後事項

- (a) 於2021年1月13日，全球發售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據此，本公司須以全球發售中每股股份14.00港元的發行價格配發及發行11,808,300股購股權股份。

三個年度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根據經審計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摘錄而成，載列如下：

綜合虧損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 - | 486,286 |
| 收入成本 | - | - | (44,115) |
| 研發開支 | (84,887) | (138,976) | (185,952) |
| 行政開支 | (22,786) | (71,081) | (53,838) |
| 年內虧損 | <u>(155,935)</u> | <u>(425,817)</u> | <u>(1,513,677)</u>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u>(156,132)</u> | <u>(431,477)</u> | <u>(1,519,12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 | - | 171,413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4,198 | 3,746 | 15,743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84 |
| 現金和銀行結餘 | 420,833 | 314,338 | 1,627,408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9,002 | 12,737 | 28,28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963 | 23,960 | 37,376 |
| 租賃負債 | - | 9,024 | 8,221 |
| 流動資產淨值 | 407,066 | 272,363 | 1,741,470 |
| 非流動資產 | 48,565 | 45,243 | 52,002 |
| 非流動負債 | 552,876 | 787,684 | 7,272 |
| (負債)／資產淨值 | (97,245) | (470,078) | 1,786,200 |
| 股東權益／(赤字) | (97,245) | (470,078) | 1,786,200 |

釋義及詞彙表

| | | |
|--------------|---|--|
| 「2021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將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 「AbbVie」 | 指 | AbbVi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於2020年7月19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AbbVi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ABBV) 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Aurora A」 | 指 | Aurora A激酶，Aurora A激酶，為有絲分裂進程中的重要調節因子之一 |
| 「北京加科思」 | 指 |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BET」 | 指 | 溴結構域和超末端結構域；BET蛋白與組蛋白中的乙酰化賴氨酸殘基相互作用以調節基因表達，並促進MYC、CCND1和BCL2L1等多種癌基因的異常表達 |
| 「BID」 | 指 | 每天兩次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BRAF」 | 指 | B-Raf原癌基因，一種編碼B-Raf蛋白的基因 |
| 「CD73」 | 指 | 胞外-5'-核苷酸酶，一種可將AMP水解成腺苷的表面表達酶。CD73是一種免疫抑制分子，其可在治療上有針對性地恢復效應T細胞功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本公司」 | 指 |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167)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指Huang先生及Happy Today Holding Limited |
| 「核心產品」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度報告而言，指JAB-3068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CRPC」 | 指 | 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義及詞彙表

| | |
|---------------|---|
| 「胡博士」 | 指 胡邵京博士，執行董事、研發總裁及上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胡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 指 Emmanuelhu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邵京博士全資擁有 |
| 「王博士」 | 指 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及上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1」 | 指 Yakov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全資擁有 |
| 「王博士的特殊目的公司2」 | 指 Johw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印祥博士及沈竹女士（王博士的配偶）間接全資擁有 |
| 「EGFR」 |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
| 「ESCC」 | 指 食管鱗狀細胞癌，一種病因複雜且進展涉及遺傳和環境因素的高死亡率癌症 |
| 「FPI」 | 指 首例患者入組 |
| 「G12C/D/V」 | 指 KRAS蛋白的特定變異 |
| 「全球發售」 |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 「GLP-tox」 | 指 符合GLP的毒性研究 |
| 「GMP」 |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 「GMP原料藥」 | 指 符合GMP的原料藥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
| 「GTP酶」 | 指 一個水解酶大家族，其與核苷酸三磷酸鳥苷(GTP)結合並使其水解成二磷酸鳥苷(GDP) |
| 「港元」 |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
| 「IND」 |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

釋義及詞彙表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
| 「加科思(香港)」 | 指 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Jacobio US」 | 指 JACOBIO (US)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加科天實」 | 指 北京加科天實新藥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 |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2020年12月21日，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主板」 |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交易(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MEK」 | 指 絲裂原活化蛋白激酶激酶(亦稱為MAPKK)，一種磷酸化MAPK的激酶 |
| 「《標準守則》」 |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胡女士」 | 指 胡雲雁女士，執行董事、研發總裁及上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
| 「胡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 指 Hmed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雲雁女士全資擁有 |
| 「王女士」 | 指 王曉潔女士，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上市後的控股股東之一 |
| 「王女士的特殊目的公司」 | 指 Risepharma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曉潔女士全資擁有 |
| 「NF1」 | 指 一種位於17號染色體的基因，其產生的神經纖維瘤蛋白幫助調節細胞生長。突變的NF1基因導致神經纖維瘤蛋白損失，從而使失控細胞生長 |

釋義及詞彙表

| | |
|-----------|--|
| 「NMC」 | 指 一種形成於呼吸道及身體豎直中線其他部位（從頭部到腹部）的罕見癌症 |
| 「國家藥監局」 |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
| 「NSCLC」 | 指 非小細胞肺癌 |
| 「PD-1」 |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在某些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上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正常功能在於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反應，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序一部分。當T細胞表面的PD-1附著在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質上時，T細胞會關閉其殺死細胞的能力 |
| 「PD-(L)1」 | 指 PD-1配體1，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其可附著於T細胞表面的某些蛋白上，導致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
| 「I期」 |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靶向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泄，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
| 「Ib/IIa期」 | 指 Ib/IIa期是一項研究新療法的安全性、副作用和最佳劑量的研究。其在選定劑量水平的目標患者中進行。Ib/IIa期研究亦調查某種特定疾病對某種療法的反應。在研究的IIa期，患者通常接受多種劑量水平，並且通常接受在研究的Ia期並不造成有害副作用的最高劑量的治療。積極的結果將於IIb期或III期研究中獲進一步證實 |
| 「II期」 | 指 研究一種藥物在有限的患者群體中使用，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產品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
| 「招股章程」 |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9日發行的與上市有關的招股章程 |
| 「QD」 | 指 每日一次 |
| 「RAS」 | 指 一種低分子量GDP/GTP結合型鳥嘌呤三磷酸酶，是小GTP酶超家族的典型成員 |
| 「股東名冊」 |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

釋義及詞彙表

| | |
|-------------|--------------------------|
| 「人民幣」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FDA」 |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